

股票代碼：2337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cronix.com>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吳敏求                      職稱：董事長兼執行長  
電話：03-578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mx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雲龍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3-578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mxic.com.tw

##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及晶圓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6 號  
電話：03-5786688  
晶圓一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3 號  
電話：03-5788888  
產品測試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 8 號  
電話：03-5783333  
晶圓五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9 號  
電話：03-6668999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19 樓  
電話：02-25093300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  
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電話：02-2563812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陳明輝、黃鴻文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我們的經營理念

實在

我們追求的價值觀

創新、品質、效率、服務、團隊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	2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6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2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足，整體需求疲軟，在電子記憶體產業更為顯著，因本公司主要客戶產品規劃的變動，對 ROM 的需求大幅減少，使 104 年營收較前一年減少 7%，營運成果未達預期。然，在公司落實成本控制及人力精簡策略下，104 年費用大幅降低，全年虧損較前一年縮減 35%，公司體質明顯改善，期能在嚴峻的環境中，加速達成營運目標。

民國 104 年經營實績為：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9.2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7%，全年產能利用率約為 90.3%，平均毛利率 12%；全年折舊及攤銷為新台幣 59.01 億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41.96 億元，每股虧損 1.19 元，累積虧損新台幣 183.04 億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為 17.03 億元，EBITDA 為新台幣 20.2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可維持財務穩定性。期末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55.93 億元，負債比率為 51%，仍是合理的水準，存貨為新台幣 93.34 億元，庫存去化後，將可增加現金流入，提升財務流動性。

旺宏長期投入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的研發，多次在國際重要半導體研討會發表前瞻研究論文，獲得 IEEE(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高度肯定。民國 104 年，向各國申請之專利，共獲得 544 件專利，較前一年成長 25%，累計擁有全球 6,260 件專利，具體展現旺宏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堅強的專利實力。此外，繼續與 IBM Corporation 共同進行相變化記憶體先驅技術的研究，增加研發能量，強化長期競爭力，以位居全球供應鏈的重要關鍵地位。

旺宏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經過長期深耕與發展，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等領域，市佔率躍居全球記憶體市場領先地位。唯讀記憶體(ROM)方面，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一，45 奈米產品佔去年第四季 ROM 營收的 77%，32 奈米產品已導入量產；NOR Flash 方面，市佔率躍居全球第二，75 奈米產品佔去年第四季 NOR Flash 營收的 42%，出貨量穩健成長，今年製程將從 55 奈米推進到 48 奈米，向全球領先地位前進；SLC NAND Flash 方面，36 奈米產品已經量產，正加速推進到 19 奈米，去年營收成長超過 1 倍，今年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民國 105 年，規劃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15 億元，主要用於製程提升之研發設備。12 吋晶圓廠已步上軌道，發展成為智慧工廠，生產品質及速度持續提昇，未來將以最佳的產能利用及最低的資本支出，提升成本的競爭優勢；至於 8 吋晶圓廠將加速轉型為專業代工，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以增加產能利用，帶動營收成長。今年啟動固定資產折舊時程調整，折舊費用大幅降低，加上庫存調節政策，使存貨降至合理水位，公司體質更輕盈，將加速營運績效的提升，期能儘快轉虧為盈。

因應電子科技產品之廣泛應用及市場發展趨勢，旺宏以先進製程技術及完整產品線兩大優勢，不斷精進創新與開發新產品，除加速 3D 製程開發外，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物聯網與智慧穿戴裝置應用市場之需求，推出微小化、寬電壓/超低功耗、高可靠性的產品；去年發表業界最快 SPI NOR 快閃記憶體 OctaFlash，正符合當前車載通訊市場之需求；針對航太國防市場對高可靠性嚴謹需求，成功開發業界首款高效能 Quad SPI NOR Flash。經過多年深耕與佈局，I/A/I (Industrial / automotive / infrastructure) 等領域，將是今年主要成長動力來源，旺宏正以最佳的產品品質及對產品的長期出產承諾，贏得全球客戶的信任。

處在產品價格變動劇烈的電子產業，旺宏以「實在」的經營理念專注核心事業，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國內首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旺宏榮獲公司治理排名前 5% 之肯定；旺宏教育基金會長期推動科學教育，啟動年輕學子科學創新的能量，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力；致力打造健康幸福企業，使員工享有均衡的工作與生活，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之最高榮譽「健康促進標章」；建構完整的綠色電子產品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具體行動愛護地球，期冀在全體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下，使旺宏成為永續長青的企業。

經營團隊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旺宏將持續強化優勢，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精進，期待在穩中求勝，創造佳績，以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吳敏求



總經理

盧志遠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 9 日。

### 二、公司沿革

#### (一)簡介

旺宏電子於 1989 年創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提供跨越廣泛規格及容量的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以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

旺宏電子以世界級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最高品質、創新及具備高性能表現的產品，以供客戶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及其他等領域。

目前擁有一座 12 吋晶圓廠(晶圓五廠)、一座 8 吋晶圓廠(晶圓二廠)及一座 6 吋晶圓廠(晶圓一廠)，晶圓五廠及晶圓二廠主要生產製造旺宏自有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晶圓一廠則以利基型類比及邏輯產品的晶圓代工業務為主。

#### (二)公司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之情形

1.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2.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4 頁之「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 重整之情形：無。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大事紀

時 間	大 事 紀
78年 12月	• 創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9年 12月	• 與日本鋼管 (NKK Corp.) 簽約，合作開發MASKROM產品並對其技術移轉。
80年 1月 12月	• 256Kb 與 512Kb EPROM 開發成功。 • 業績首度突破新台幣1億元。
81年 5月 6月 10月	• 旺宏 Flat Cell 在美國獲得專利權，為本公司第一個專利。 • 晶圓一廠量產成功，月產量突破 5,000 片。 • 開發完成世界第一顆四百萬位元 (4Mb) Flash Memory。
82年 6月 10月	• 製程技術提升為 0.6 微米。 • 與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TSMC) 簽訂合作生產契約。
83年 1月 2月	• 發佈新產品2位元精簡指令集微處理器 (R3000 RISC CPU) • 研新廠研發大樓正式啟用。
84年 3月 12月	• 正式以第三類科技股股票上市。 • 測試一廠暨同仁活動中心落成啟用。
85年 3月 5月 12月	• 開發完成世界第一顆雙埠 10/100M bps 乙太網路及高速乙太網橋接器控制 IC (BRIDGE CONTROLLER)。 • 美國存託憑證 (ADR) 成功上市，為台灣第一家在美Nasdaq上市公司。 • 年營業額突破新台幣100億元。
86年 2月 3月 5月 9月 10月	• 首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ECB) 2億1千萬美元。 • 晶圓二廠開始量產。 • 公司股票從第三類股改為第一類股。 • 台北股務室正式成立。 • 與日本松下電子簽訂廣泛的合作備忘錄及DRAM製造合約，正式跨進嵌入式DRAM領域。
87年 8月 12月	• 與飛利浦半導體公司簽署16位元微控制器XA的授權及共同開發協議。 • 完成第一階段組織再造專案計畫，使公司邁入新紀元，迎接公元2000年的挑戰。
88年 3月	• 總部大樓落成啟用。
89年 2月 8月 12月	• 與德國西門子Infineon合作研發Mask ROM多媒體儲存卡 (全球第一個單晶片32Mbyte Mask ROM 多媒體儲存卡)。 • 與日本三菱電機 (Mitsubishi) 合作生產行動通訊用記憶晶片組。 • 與以色列TOWER半導體策略聯盟。
90年 8月 12月	•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旺宏電子教育基金會。 • 簽訂捐助清華大學新臺幣三億元興建學習資源中心大樓。
91年 10月 7月	• 員工宿舍暨活動中心落成啟用。 • 晶圓三廠落成。
92年 5月	• 旺宏獲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判決勝訴，Atmel '4,419,747美國專利權被判無效駁回。
93年 4月 7月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1.7億美元於盧森堡掛牌上市。 • 與美國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IBM) 簽訂「合作研發相變化非揮發記憶體」聯盟協定，共同合作開發相變化非揮發性高密度記憶體技術。
94年 3月 6月 11月	• 吳敏求先生榮任旺宏電子董事長。 • 150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案。
95年 1月 5月	• 和力晶半導體簽署出售旺宏晶圓三廠廠房及廠務設施予力晶。 • 減資後新股上市，採全面無實體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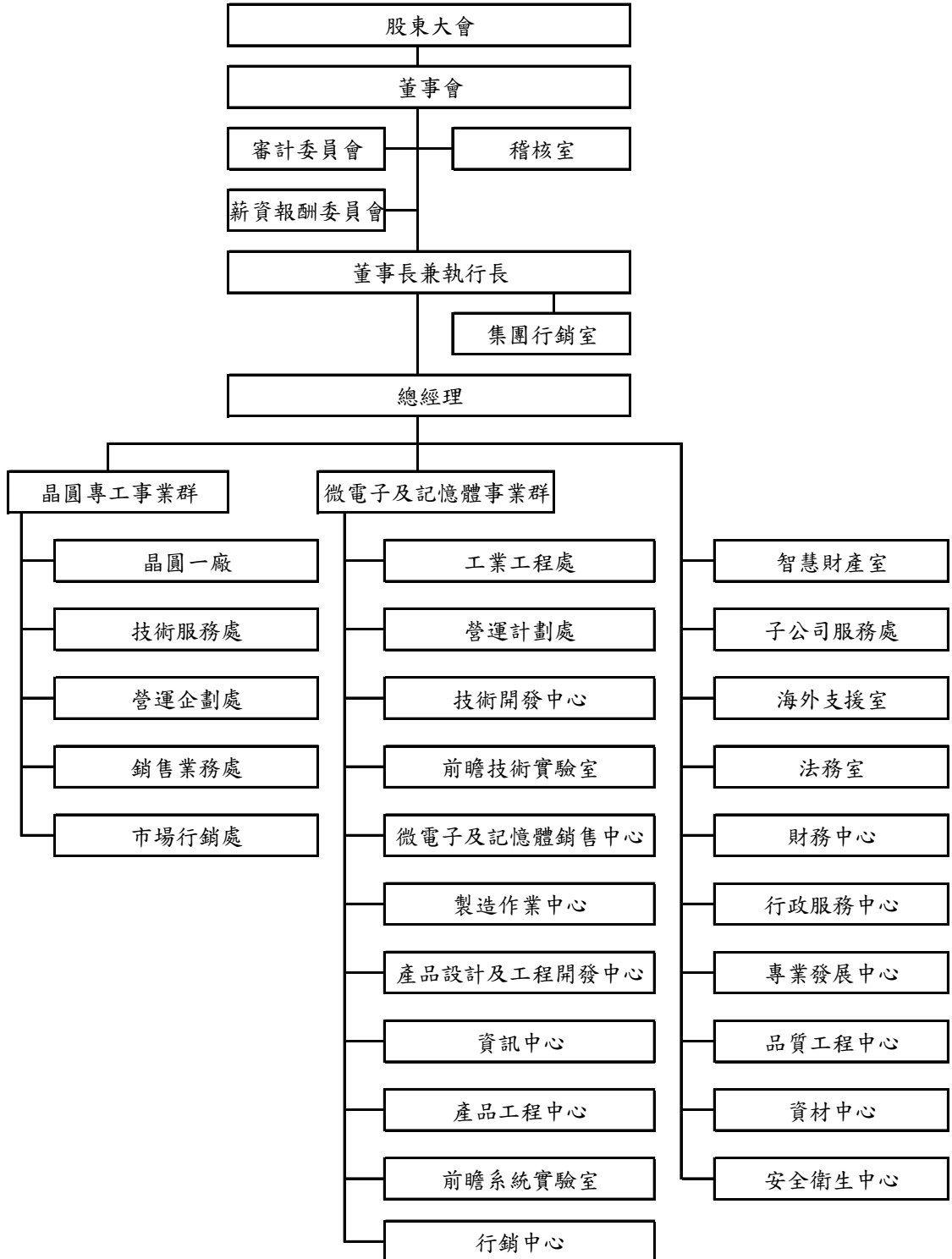
時 間	大 事 紀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篇論文獲選IEDM年度論文，其中與IBM、Qimonda共同發表相變化之研究成果，更獲 IEDM及2007 ISSCC評選為年度重要論文。</li> <li>• 100 奈米 XtraROM<sup>®</sup>開始量產。</li> </ul>
96年 1月 7月 8月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邏輯產品部門，正式成立四家子公司。</li> <li>• 董事會任命盧志遠博士為總經理。</li> <li>• 75 奈米 XtraROM<sup>®</sup>開始量產。</li> <li>• 130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美國存託憑證 (ADR) 自Nasdaq下市。</li> <li>• 旺宏相變化記憶體先驅技術榮獲國際知名研究機構Frost &amp; Sullivan頒發「2007年亞太地區傑出研發成果獎」。</li> </ul>
97年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旺宏電子集團於蘇州工業園區舉行大陸營運辦公室大樓奠基典禮。</li> <li>• 65 奈米 XtraROM<sup>®</sup>開始量產。</li> </ul>
98年 5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榮獲第三屆國家工安獎。</li> </ul>
99年 4月 6月 11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佈購買茂德科技竹科12吋晶圓廠。</li> <li>• 2篇論文入選VLSI國際會議，其中探討3DVG NAND Flash的論文獲選為年度8篇焦點論文之一。</li> <li>• 75 奈米 3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舉辦晶圓五廠揭幕啟用典禮。</li> </ul>
100年 2月 3月 7月 9月 11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奈米 1.8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吳敏求董事長獲頒清華大學名譽博士。</li> <li>• 盧志遠總經理獲選為2012年 IEEE Frederik Philips Award 得主。</li> <li>• 榮獲100年國家發明貢獻獎。</li> <li>• 專利實力獲美國權威調研諮詢機構專利委員會 (The Patent Board) 評為台灣半導體業第一，全球排名十八。</li> <li>• 75 奈米 1.8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75 奈米 3V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ul>
101年 1月 2月 9月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盧志遠總經理榮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li> <li>• 45 奈米 XtraROM<sup>®</sup> 開始量產。</li> <li>• 75 奈米 1.8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75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榮獲第十三屆全國標準化前瞻貢獻獎。</li> </ul>
102年 4月 7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清華大學之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揭牌啟用。</li> <li>•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交通大學名譽博士。</li> <li>•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li> <li>•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總統科學獎。</li> <li>• 旺宏教育基金會獲頒教育部績優教育基金會最佳成績之「特優獎」。</li> </ul>
103年 2月 5月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5 奈米 3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55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36 奈米 1.8V / 3V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li> <li>• 32 奈米 XtraROM<sup>®</sup> 開始量產。</li> </ul>
104年 6月 9月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榮登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優良公司。</li> <li>• 55 奈米 1.8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送樣。</li> <li>•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世界科學院工程科學獎。</li> </ul>

(七) CSR 大事紀及其他獲獎紀錄：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業 務
微電子及記憶體事業群	負責配合公司發展策略，對記憶體及微電子製造做市場行銷之分析及規劃，並對相關產品之營運做規劃及主導經營。另開發先進之關鍵技術，掌握領先之科技，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供記憶體產品線及微電子策略客戶之製造服務與最佳之產品與服務銷售。
晶圓專工事業群	擁有行銷、製造技術及銷售的完整事業組織，專門提供IC設計及自有產品客戶具有競爭力及效率的完整晶圓專業代工服務。
稽核室	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並負責整合內部控制評估與建議。
集團行銷室	負責旺宏集團行銷策略之開發與規劃。
智慧財產室	負責智權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推行、專利商標等智權之申請、保護及授權運用。
子公司服務處	負責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事務協調。
海外支援室	負責子公司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的管理支援。
法務室	負責公司法務政策及相關案件之處理與管理等。
財務中心	負責公司財務政策、資金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稅務管理、預算編制與控制及投資管理等。
行政服務中心	負責公司公共關係、公共事務、設施、文書作業等。
專業發展中心	負責公司人員招募甄選、薪資福利、訓練發展、績效管理、勞資關係、任用及離退等。
品質工程中心	負責推動全公司品質相關活動，並整合各單位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與服務。
資材中心	負責公司的採購、物料管理及進出口和保稅相關事務。
安全衛生中心	負責整合監管及稽核全公司環安衛相關活動，並負責客戶對環安衛之稽核要求。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敏求	102.06.19	3	78.11.25	20,179,050	0.57%	21,139,050	0.58%	無	無	無	無	史丹福大學 材料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Macrom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mix (BVI) Co., Ltd.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Macrom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cromix (Asia) Limited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02.06.19	3	93.06.18	1,307,935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略	略	2,873,389	0.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胡定華(註1)	略	略	78.11.25	1,109,102	0.03%	2,873,389	0.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略	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智	102.06.19	3	81.07.18	1,349,374	0.04%	790,924	0.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略	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盧志遠	102.06.19	3	92.04.18	1,570,346	0.04%	2,290,346	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略	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順盈投資有 限公司	102.06.19	3	93.06.18	59,140,572	1.68%	76,014,572	2.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 松岡茂樹	102.06.19	3	100.08.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MegaChips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成義	102.06.19	3	90.04.19	703,552	0.02%	703,552	0.02%	249,210	0.01%	無	無	台灣大學 商學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炯朗	102.06.19	3	92.06.27	130,909	0.00%	130,909	0.00%	無	無	無	無	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津有限公 司	102.06.19	3	99.06.09	1,421,862	0.04%	1,421,862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貴敏(註2)	略	略	96.06.29	略	略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太平洋大 學法學博士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旺宏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Macromix America Inc. 董事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敦行	102.06.19	3	84.06.05	12,255,893	0.35%	12,495,893	0.35%	2,590,048	0.07%	無	無	柏克萊大學 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倪福隆	102.06.19	3	96.06.29	1,313,206	0.04%	1,833,206	0.05%	678,256	0.02%	無	無	密西根大學 電機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迅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森	102.06.19	3	96.06.29	308,818	0.01%	668,818	0.02%	無	無	無	無	壬色列理工學院 電機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Macronix Pte. Ltd. 董事長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02.06.19	3	90.04.19	3,899,382	0.11%	3,899,382	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葉沛甫(註3)	略	略	96.07.18	略	略	4,307,150	0.12%	27,873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迅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強	102.06.19	3	96.06.29	無	無	無	無	10,379	0.00%	無	無	奧勒岡州立大學 森林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講座 教授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炎坤	102.06.19	3	96.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 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芳	102.06.19	3	96.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常春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綠意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註1：健全投資(股)公司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2：富津有限公司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3：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於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第九屆第一次至第十九次董事會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全投資(股)公司	胡定華 (26.18%) 李景雲 (21.48%) 李胡林芳 (9.77%) 章青駒 (5.98%) 邦之科技實業(股)公司 (5.67%) 陳秀子 (4.71%) 陳聰信 (4.71%) 蔡秋華 (4.12%) 李執驊 (2.85%) 蔡致和 (2.67%)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100%)
富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Top Harvest Investment Ltd. (1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8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邦之科技實業(股)公司	楊秉禾 (50.22%) 孟淇羚 (49.57%) 楊義堂 (0.09%) 孟娟娟 (0.04%) 張仁宇 (0.04%) 張仁暉 (0.04%)
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メガチップス (7.03%) 有限会社シンドウ (5.16%) 株式會社シンドウ・アンド・アソシエイツ (5.16%)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4.88%) 松岡茂樹 (3.37%) 進藤晶弘 (2.99%) 進藤律子 (2.92%)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2.03%) 松井典子 (1.86%) 青木未佳 (1.77%)
薩摩亞商 Top Harvest Investment Ltd.	D. S Liu (100%)
旺宏電子(股)公司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2.1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8%)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7%) 花旗託管DFA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0.6%) 吳敏求 (0.58%)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1%) 林蔡清美 (0.5%)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4月1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他開行公司董事數 兼其公發公獨董數		
		商務、會計、法律、公所、公專、公講、業相之大講、會司需系立校上	法官、會計、律師、檢察、其業、格、之、及、書、業、員、檢、師、或、司、之、及、證、職、人、考、有、門、術、法、官、會、他、務、家、領、專、技	商務、會計、法律、公專、公講、業相之大講、會司需系立校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敏求			✓				✓	✓	✓	✓	✓	✓	✓	✓	✓	0
建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註1)			✓		✓	✓	✓	✓	✓	✓	✓	✓	✓	✓	✓	0
陳鴻智			✓		✓	✓	✓	✓	✓	✓	✓	✓	✓	✓	✓	0
盧志遠	✓		✓				✓	✓	✓	✓	✓	✓	✓	✓	✓	0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		✓	✓	✓	✓	✓	✓	✓	✓	✓	✓	✓	0
方成義			✓		✓	✓	✓	✓	✓	✓	✓	✓	✓	✓	✓	0
劉炯朗	✓		✓		✓	✓	✓	✓	✓	✓	✓	✓	✓	✓	✓	3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註2)	✓		✓	✓	✓		✓	✓	✓	✓		✓	✓			0
游敦行			✓				✓	✓	✓	✓	✓	✓	✓	✓	✓	0
倪福隆			✓				✓	✓	✓	✓	✓	✓	✓	✓	✓	0
潘文森			✓				✓	✓	✓	✓	✓	✓	✓	✓	✓	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註3)			✓				✓	✓	✓	✓	✓	✓	✓			0
高強	✓		✓		✓	✓	✓	✓	✓	✓	✓	✓	✓	✓	✓	0
蘇炎坤	✓		✓		✓	✓	✓	✓	✓	✓	✓	✓	✓	✓	✓	1
陳秋芳		✓	✓		✓	✓	✓	✓	✓	✓	✓	✓	✓	✓	✓	0

註1：建全投資(股)公司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2：富津有限公司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3：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於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第九屆第一次至第十九次董事會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4：打“✓”者係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敏求	96.07.30	21,139,050	0.58%	無	無	無	無	史丹福大學 材料工程碩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遠	96.07.30	2,290,346	0.06%	無	無	無	無	哥倫比亞大學 物理博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逢甲大學 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行銷長	中華民國	游敦行	96.01.01	12,495,893	0.35%	2,590,048	0.07%	無	無	柏克萊大學 電機碩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福隆	95.06.27	1,833,206	0.05%	678,256	0.02%	無	無	密西根大學 電機碩士	迅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文森	96.01.10	668,818	0.02%	無	無	無	無	壬色列理工學院 電機博士	Macronix Pte. Ltd. 董事長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沛甫	96.10.30	4,307,150	0.12%	27,873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迅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炎海	102.05.02	1,831,052	0.05%	69,97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 材料學士	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俊雄 (註1)	104.10.28	558,522	0.02%	5,649	0.00%	無	無	交通大學 電子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雲龍	90.07.01	2,135,993	0.06%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 社會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寬 (註2)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永田	103.11.03	80,000	0.00%	315,000	0.01%	無	無	亞利桑那大學 經濟碩士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釗 (註3)	104.10.28	372,275	0.01%	3,014	0.00%	無	無	中山大學 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成淵 (註4)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瑞坤	96.07.02	322,111	0.01%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 物理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溫傳賢	96.04.02	76,654	0.00%	6,650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 化工學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霞	97.05.01	703,229	0.02%	20,341	0.00%	無	無	Alfred U. Ceramic Eng. M.S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文彬 (註5)	104.10.28	180,661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於104.10.28 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104.04.30 離職

註3：於104.10.28 升任資深協理

註4：於105.04.06 卸任專案資深協理

註5：於104.10.28 升任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1)(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註1)(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取得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董事長	吳敏求	0	0	0	120	0.00%	20,038	2,454	0	1,400	0.54%	0.61%	0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0	0	0	120	0.0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陳鴻智	0	0	0	120	0.0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盧志遠	0	0	0	120	0.00%	14,249	2,454	0	1,000	0.40%	0.40%	19,209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0	0	0	120	0.0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方成義	0	0	0	120	0.0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劉炯朗	0	0	0	120	0.0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0	0	0	120	0.00%	0	0	0	0	0.00%	0.0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註1)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游敦行	0	0	0	120	0.00%	7,992	2,454	0	0	300	0	0	0	(0.25%)	0
董事	倪福隆	0	0	0	120	0.00%	9,948	2,454	0	0	800	0	0	0	(0.30%)	0
董事	潘文森	0	0	0	120	0.00%	8,884	2,454	0	0	500	0	0	0	(0.27%)	0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 公司	0	0	0	12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1,800	0	0	120	(0.05%)	0	0	0	0	0	0	0	(0.05%)	0	0
獨立董事	高強	1,800	0	0	120	(0.05%)	0	0	0	0	0	0	0	(0.05%)	0	0
獨立董事	陳秋芳	1,800	0	0	120	(0.05%)	0	0	0	0	0	0	0	(0.05%)	0	0

註1：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註2：本公司104年為稅後虧損

註3：本公司104年度「董事加計兼任員工酬金」已較前(103)年度下降46%。考量「獨立董事」之專業性及其貢獻，支付酬金應屬合理；至於「非獨立董事」在公司無盈餘時，未領取董事報酬(而僅有車馬費)也應屬合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實酬金(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執行長	吳敏求	44,477	47,037	17,178	17,178	32,494	32,921	0	0	0	0	0	0	0	0	5,680	5,680	19,209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潘文森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註3)																	

註1：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註2：本公司104年為稅後虧損  
註3：於104.10.28升任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俊雄	洪俊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沛甫/趙炎海	葉沛甫/趙炎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游敦行/倪福隆/潘文森	游敦行/倪福隆/潘文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敏求/盧志遠	吳敏求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盧志遠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註：為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加計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H)之合計數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吳敏求	0	0	0	0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潘文森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註1)				
	資深協理	林雲龍				
	資深協理	莊永田				
	資深協理	陳慧寬(註2)				
	專案資深協理	王成淵(註3)				
	資深協理	陳光釗(註4)				
	協理	陳瑞坤				
	協理	溫傳賢				
	協理	李慧齊				
	協理	呂文彬(註5)				

註1：於104.10.28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104.04.30離職

註3：於105.04.06卸任專案資深協理

註4：於104.10.28升任資深協理

註5：於104.10.28升任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11%)	(0.12%)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4%)	(3.00%)	(2.25%)	(2.32%)

-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並無變動，惟因稅後純損減少，故比例略有不同。
- 本公司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較前(103)年度下降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將提撥一定比率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或監督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之。
-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按月核發。
-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再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之酬金將視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審慎訂定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敏求	7	0	100%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註1)	4	3	57%	
董事	陳鴻智	7	0	100%	
董事	盧志遠	7	0	100%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7	0	100%	
董事	方成義	7	0	100%	
董事	劉炯朗	3	3	43%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註2)	7	0	100%	
董事	游敦行	7	0	100%	
董事	倪福隆	7	0	100%	
董事	潘文森	7	0	100%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註3)	7	0	100%	
獨立董事	高強	7	0	10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6	1	86%	
獨立董事	陳秋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吳敏求、李貴敏、游敦行。  
議案內容：關於全宏科技 2015 年之現金增資擬由本公司及 100% 持股公司於總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範圍內，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並得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之部分。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吳董事長敏求、董事富津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貴敏、游敦行董事)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親自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姓名：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潘文森、葉沛甫。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度激勵獎金及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第二次發行之獲配數量建議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吳董事長敏求、盧志遠董事、游敦行董事、倪福隆董事、潘文森董事及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葉沛甫)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親自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姓名：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潘文森、葉沛甫。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調薪金額建議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吳董事長敏求、盧志遠董事、游敦行董事、倪福隆董事、潘文森董事及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葉沛甫)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親自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董事姓名：吳敏求、盧志遠、李貴敏、游敦行、倪福隆、潘文森、葉沛甫。

議案內容：擬發給本公司關係人報酬。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吳董事長敏求、盧志遠董事、董事富津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貴敏、游敦行董事、倪福隆董事、潘文森董事、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葉沛甫)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親自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董事姓名：游敦行。

議案內容：擬發給本公司經理人游敦行及洪俊雄之專利獎金。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游敦行董事)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親自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成員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充實新知並增進交流，以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為鼓勵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且提供外部進修機構舉辦之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考。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時數均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訂標準，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

註1：建全投資(股)公司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2：富津有限公司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3：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於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第九屆第一次至第十七次董事會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5	1	83%	
獨立董事	陳秋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做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治理，實務上亦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推行方向。民國 92 年，即依美國證券法規增選二名獨立董事加入董事會，次年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運作，而後更名為「稽核委員會」。民國 94 年，除將內部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外，另於董事會下增設「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運作，100 年 8 月，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96 年，本公司首次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全體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於 98 年 6 月，自願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民國 96 年及民國 100 年本公司分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2 及 CG6006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4 年榮登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優良公司，肯定旺宏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積極提昇公司治理的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請參閱摘要說明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行公司治理，相關制度訂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訴訟事宜則由法務室專責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並遵循「長期投資管理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落實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行為暨倫理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請參閱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由審計委員會指派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86年起設置股務室，專責處理本公司股東相關事務，各項股務作業悉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執行，辦理股東會事務亦同。
六、資訊公開			請參閱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參閱本報第44頁之(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民國100年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於民國104年公布，本公司榮登排名前5%優良公司。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運作情形

1.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科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蘇炎坤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高強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秋芳		✓	✓	✓	✓	✓	✓	✓	✓	✓	✓	✓	0	

註：打“✓”者係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權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02年7月29日至105年6月18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蘇炎坤	3	1	75%	
委員	高強	4	0	100%	
委員	陳秋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無</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的管理規定優於國內勞動基準法，並將國際社會責任標準SA 8000與「EICC行為準則」納為基本要求。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將法令要求及同仁權益完整建立於人事彙編與內部規範中，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持續改善。</p> <p>(二)關於可能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檢舉，除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報外，亦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提供內部員工檢舉。</p> <p>(三)基於建立溫暖、快樂、成長的工作環境理念，本公司在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優於同業；對同仁的教育訓練相當完備及健全，多次榮獲主管機關的肯定，獲頒行政院「國家工安獎」、經濟部「創造就業貢獻獎」、勞動部頒發「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等。</p>	無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無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定期溝通之機制包括：新進同仁訓練、部門同仁會議、勞資會議、八職等以上幹部座談會、各工廠內部之季會、旺宏園地季刊以及our family員工關係入口網站電子報等。並透過八職等以上幹部座談會、主管對同仁之宣導說明會以及電子公佈欄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職涯講座，協助同仁職涯之規劃，並於旺宏e學院放置各類線上課程，讓同仁不受時空限制學習。旺宏績效管理系統與個人發展計畫緊密結合。每半年進行一次績效評核，檢視個人績效與組織之達成能力，同仁可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與職涯發展的需要，與主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討論，量身訂做個人發展計畫，以循序漸進發展各項專業知識與各項技能。

(六)本公司生產半導體產品，對產品銷售客戶(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均有完善專業的服務及客戶訴願的處理機制。

(七)本公司產品具備相關綠色產品標示，產品無鉛、無鹵、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量指令與高關注物質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資訊均詳述於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及旺宏教育基金會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macronix.com">http://www.macronix.com</a>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完成產成品碳足跡的建置及外部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則通過外部查證取得國際認可的GRI G4.0證書，並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			

## 旺宏電子 CSR 大事紀

時間	大 事 紀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辦第一屆「旺宏金矽獎—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li> </ul>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li> </ul>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第一屆「旺宏科學獎」</li> </ul>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節能優良企業獎」</li> <li>• 為園區第一家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盤查與查證之公司</li> <li>• 成立「旺宏科學獎聯誼會」</li> </ul>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li> <li>• 榮獲「第十四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為連續四年獲獎</li> </ul>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 RoHS 規範，再次獲得 SONY、CANON 及 LG 等國際大廠綠色產品證書</li> </ul>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li> <li>•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li> <li>•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 查證，獲得「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證書」</li> <li>• 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2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li> </ul>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園區第一家通過「SA 8000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驗證之半導體公司</li> <li>• 捐贈新台幣三億元予清華大學之新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動土</li> <li>• 旺宏電子集團捐助人民幣 500 萬元濟助四川震災</li> <li>• 推動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實施「電子業行為準則，EICC」</li> <li>• 通過 SGS OHSAS 18001:2007 新版驗證</li> <li>• 通過 TOSHMS(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驗證</li> <li>• 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li> </ul>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榮獲第三屆國家工安獎</li> <li>• 成為第一家獲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之半導體公司</li> <li>• 捐助新台幣一億元濟助台灣八八水患</li> <li>• 獲頒遠見雜誌第五屆企業社會責任獎—「楷模獎」</li> </ul>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頒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五星獎」</li> <li>• 獲頒天下雜誌2010年「天下企業公民獎」</li> <li>• 加捐清大旺宏館一億元</li> <li>• 榮獲行政院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li> </ul>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新台幣三千萬元濟助日本311震災</li> <li>• 榮獲行政院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li> <li>• 獲經濟部頒贈台灣百大品牌榮譽</li> <li>• 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li> <li>• 榮獲100年國家發明貢獻獎</li> <li>• 獲頒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li> <li>•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li> </ul>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榮獲遠見雜誌第八屆「企業社會責任獎」</li> <li>• 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li> </ul>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華大學之新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揭牌啟用</li> <li>• 旺宏教育基金會獲頒教育部績優教育基金會最佳成績之「特優獎」</li> </ul>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宏琪副處長獲選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優秀內部稽核人員」</li> <li>• 榮獲勞動部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競賽「工作悠活獎」及「健康快活獎」</li> </ul>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li> <li>•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企業</li> </ul>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商業活動往來前，本公司會就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紀錄進行徵信了解，以避免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與交易對象簽訂之採購合約明訂其應以合理之努力宣導及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p> <p>(二)本公司建立各式組織與管道，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與監督。內部單位各司其職，除針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進行誠信宣導外，亦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相關防範方案，促使本公司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審計委員會、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指派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檢舉信箱或專線之舉報，稽核室則依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監督與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執行情形。而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請參閱本報第24頁)。</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實際作業之查核，並就稽核結果編製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委員，以有效防止各項弊端及督促公司政策的落實，並使內部控制制度得以良好運作。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行為暨倫理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部電子公佈欄，亦於員工新人訓練中進行「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教育訓練及測驗，並將員工之執行情形列入每年之績效考核。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關於有可能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檢舉，除依準則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其指定人及審計委員會提報外，本公司亦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提供內部員工檢舉詐欺及舞弊案件，避免不誠信之行為導致公司形象之損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所訂定「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管理規定及「行為暨倫理準則」提供董事長指定人之聯繫方式(含電話及電子郵件)，皆完整說明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行為倫理準則」明訂對於檢舉人，本公司將克盡嚴密保護之責任，並禁止對善意檢舉之報復，若違反規定將予以適當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另於公司內部電子公佈欄公告廠商贈禮之處理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重大捐贈或對關係人捐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於民國93年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行為暨倫理準則」，以防範不當行為及鼓勵誠實與合乎倫理之行為。鼓勵本公司成員熟稔職責內所需遵守的各項法律與限制，於商業活動時，應促成本公司合法利益之取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深信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為公司永續及健全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故主動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並在與交易對象簽訂之採購合約明訂其應以合理之努力宣導及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另也邀請供應鏈夥伴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與商業道德同意書」。			
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訊息，並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舉辦定期訓練課程，確保供應商品質。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或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第 74 頁之五、勞資關係。

2.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公開溝通管道，提供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詢問與發表意見，由專人將溝通議題分送各權責單位予以回應。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目前未設置監察人。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敏求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定華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04/12/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企業社會責任與整合性資訊揭露	6
董事	陳鴻智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4/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董事	盧志遠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0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的最佳實務分享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4/11/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革命浪潮下的營業秘密保護風險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松岡茂樹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董事	方成義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董事	劉炯朗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09/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6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貴敏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4/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董事	游敦行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董事	倪福隆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董事	潘文森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沛甫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4/12/14~ 104/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發行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獨立董事	高 強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獨立董事	蘇炎坤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獨立董事	陳秋芳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 表之表達」(IAS1)解析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 4.經理人進修情形

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潘文森、葉沛甫等人亦為本公司經理人，其進修情形請見上表。最近年度本公司其他經理人及稽核主管有關公司治理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趙炎海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的最佳實務分享	3
		104/11/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革命浪潮下的營業秘密 保護風險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資深協理	林雲龍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資深協理	陳慧寬 (註1)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資深協理	陳光釗 (註2)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專案資深協理	王成淵 (註3)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協理	溫傳賢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協理	李慧霽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協理	陳瑞坤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稽核室副 處長	王宏琪	104/02/04	旺宏電子(股)公司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	1.5
		104/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10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4/11/05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IT Audit 與資訊治理—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	6
		104/11/09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IT Audit 與資訊治理—ERP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6

註1：於 104.04.30 離職

註2：於 104.10.28 升任資深協理

註3：於 105.04.06 卸任專案資深協理

####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保護公司資產，保障全體同仁健康及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風險管理，並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客戶服務品質，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1)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台幣984,750仟元	104年10月15日 至105年10月15日
	(2)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 8.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前開內容已放置公司內部網頁供員工查詢，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7 頁(三)員工行為暨倫理準則，另就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不定期寄送相關宣導資料，避免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

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及(3)公平揭露，以確保旺宏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9.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人、中華民國記帳士 2 人、股務人員 7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人、證券商業務員 5 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1 人、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專業能力測驗 4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期貨商業務員 2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2 人、銀行初階授信人員 1 人。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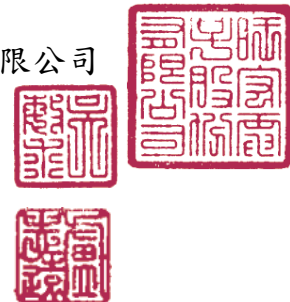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四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二位內部人於民國 104 年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股權交易相關法令，受罰金額共新台幣 80,832 元，本公司已針對相關法令進行宣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檢討
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決議情形。
2.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3.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之條文施行並依法登記。
4.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104 年未辦理，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再次通過此案，並提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規定公告決議情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4.03.16	1.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擬訂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撤銷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4.04.27	通過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4.10.28	通過自一〇五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4.12.22	通過與 IBM Corporation 簽訂合約，繼續進行「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
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5.01.25	通過捐助旺宏教育基金會事宜。
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05.03.17	1.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擬訂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4.擬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鴻文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5,425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8,372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3,797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項目有 GDR 發行服務費、所得稅行政救濟費用、移轉訂價服務公費及保稅盤點... 等等。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5,425		80	315	7,977	8,372	104.01.01~104.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為 GDR 發行服務費
	黃鴻文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吳敏求	(600,000)	0	560,000	0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0	307,935	0	0
	代表人：胡定華(註 1)	0	0	0	0
董事	陳鴻智	0	1,300,000	0	0
董事/總經理	盧志遠	(480,000)	0	400,000	0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0	0	16,874,000	0
	代表人：松岡茂樹	0	0	0	0
董事	方成義	0	0	0	0
董事	劉炯朗	0	0	0	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貴敏(註 2)	0	0	0	0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180,000)	0	120,000	0
董事/副總經理	倪福隆	(300,000)	0	320,000	0
董事/副總經理	潘文森	(240,000)	0	200,000	0
董事/副總經理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葉沛甫(註 3)	(198,000)	0	200,000	0
獨立董事	高 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秋芳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炎海	(204,000)	0	192,000	0
副總經理	洪俊雄(註 4)	(440,000)	0	280,000	0
資深協理	林雲龍	(478,000)	0	(16,000)	0
資深協理	陳慧寬(註 5)	略	略	略	略
資深協理	莊永田	0	0	80,000	0
資深協理	陳光釗(註 6)	(228,000)	0	220,000	0
專案資深協理	王成淵(註 7)	(30,000)	0	16,00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瑞坤	(144,000)	0	104,000	0
協理	溫傳賢	(14,400)	0	12,000	0
協理	李慧霽	(12,000)	0	0	0
協理	呂文彬(註 8)	0	0	180,000	0

註 1：建全投資(股)公司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2：富津有限公司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九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3：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於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第九屆第一次至第十九次董事會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4：於 104.10.28 升任副總經理。

註 5：於 104.04.30 離職。

註 6：於 104.10.28 升任資深協理。

註 7：於 105.04.06 卸任專案資深協理。

註 8：於 104.10.28 升任協理，並揭露就任內部人後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9：上表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5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76,014,572	2.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2,271,541	1.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6,979,346	1.5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0,437,913	1.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354,346	1.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8,665,878	1.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DFA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21,797,481	0.6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敏求	21,139,050	0.5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11,000	0.5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蔡清美	17,910,348	0.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基金專戶及信託專戶未提供其負責人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nix America Inc.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Macronix (BVI) Co., Ltd.	212,048,000	100.00%	0	0%	212,048,000	100.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無	100.00%	無	0%	無	100.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無	100.00%	無	0%	無	100.00%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71,240	97.25%	2,921,234	1.89%	153,192,474	99.14%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27,323	90.43%	3,634,600	4.72%	73,261,923	95.15%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4,371	20.61%	939,126	3.23%	6,933,497	23.84%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8.12	-	150,000	1,500,000	81,583,000	815,830,000	創立股本 815,830,000 元	技術股 5,200,000 股	-
79.12	10	300,000	3,000,000	209,717,000	2,097,170,000	現金增資 1,281,340,000 元	-	註 1
81.06	10	300,000	3,000,000	239,717,000	2,397,17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註 2
82.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602,830,000 元	-	註 3
84.02	28.5	500,000	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4
84.08	-	500,000	5,000,000	433,218,172	4,332,181,720	盈餘轉增資 832,181,720 元	-	-
84.12	40	500,000	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667,818,280 元	-	註 5
85.05	48	850,000	8,5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00,000 元	-	註 6
85.08	-	1,160,000	11,600,000	941,676,940	9,416,769,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416,769,400 元	-	-
86.04	-	1,160,000	11,600,000	945,824,135	9,458,241,350	公司債轉換 41,471,950 元	-	-
86.07	-	2,500,000	25,000,000	1,274,939,621	12,749,396,21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1,154,860 元	-	-
86.08	-	2,500,000	25,000,000	1,415,586,910	14,155,869,100	公司債轉換 1,406,472,890 元	-	-
86.12	-	2,500,000	25,000,000	1,441,815,433	14,418,154,330	公司債轉換 262,285,230 元	-	-
87.03	-	2,500,000	25,000,000	1,442,334,998	14,423,349,980	公司債轉換 5,195,650 元	-	-
87.08	-	2,500,000	25,000,000	1,785,823,693	17,858,236,93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4,886,950 元	-	-
88.09	-	2,500,000	25,000,000	1,964,406,063	19,644,060,6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823,700 元	-	-
89.03	30	2,500,000	25,000,000	2,099,996,063	20,999,960,630	現金增資 1,355,900,000 元	-	註 7
89.03	-	2,500,000	25,000,000	2,126,074,584	21,260,745,840	公司債轉換 260,785,210 元	-	-
89.03	-	2,500,000	25,000,000	2,127,526,851	21,275,268,510	公司債轉換 14,522,670 元	-	-
89.07	-	3,500,000	35,000,000	2,404,105,343	24,041,053,43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765,784,920 元	-	-
89.07	-	3,500,000	35,000,000	2,472,586,493	24,725,864,930	公司債轉換 684,811,500 元	-	-
89.12	-	3,500,000	35,000,000	2,474,409,144	24,744,091,440	公司債轉換 18,226,510 元	-	-
90.06	-	4,500,000	45,000,000	3,359,342,613	33,593,426,13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849,334,690 元	-	-
91.08	-	5,350,000	53,500,000	3,691,276,875	36,912,768,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9,342,620 元	-	-
92.04	-	5,350,000	53,500,000	3,733,149,529	37,331,495,290	公司債轉換 418,726,540 元	-	-
92.07	-	5,350,000	53,500,000	3,779,349,500	37,793,495,000	公司債轉換 461,999,710 元	-	-
92.11	-	5,350,000	53,500,000	3,927,758,305	39,277,583,050	公司債轉換 1,484,088,050 元	-	-
<b>92.12</b>	<b>8.11</b>	<b>6,550,000</b>	<b>65,500,000</b>	<b>4,402,758,305</b>	<b>44,027,583,050</b>	<b>現金增資 4,750,000,000 元</b>	-	<b>註 8</b>
93.03	-	6,550,000	65,500,000	4,430,251,943	44,302,519,430	公司債轉換 274,936,380 元	-	-
93.04	-	6,550,000	65,500,000	4,955,251,943	49,552,519,430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250,000,000 元	-	註 9
93.05	10.9	6,550,000	65,500,000	5,003,704,439	50,037,044,390	公司債轉換 484,524,960 元	-	-
93.09	-	6,550,000	65,500,000	5,034,928,514	50,349,285,140	公司債轉換 312,240,750 元	-	-
93.11	-	6,550,000	65,500,000	5,035,296,328	50,352,963,280	公司債轉換 3,678,140 元	-	-
94.09	-	6,550,000	65,500,000	4,995,296,328	49,952,963,2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0 元	-	-
95.03	-	6,550,000	65,500,000	2,915,821,786	29,158,217,860	減資 -20,794,745,420 元	-	註 10
<b>95.03</b>	<b>8.07</b>	<b>6,550,000</b>	<b>65,500,000</b>	<b>2,915,921,786</b>	<b>29,159,217,860</b>	<b>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 元</b>	-	-
96.02	-	6,550,000	65,500,000	2,916,157,808	29,161,578,08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360,220 元	-	-
96.04	-	6,550,000	65,500,000	2,916,415,946	29,164,159,4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581,380 元	-	-
96.09	-	6,550,000	65,500,000	2,917,058,354	29,170,583,540	員工認股權認購 6,424,080 元	-	-
96.10	-	6,550,000	65,500,000	2,978,817,751	29,788,177,510	盈餘轉增資 617,593,970 元	-	-
96.11	-	6,550,000	65,500,000	3,050,653,298	30,506,532,980	員工認股權認購 718,355,470 元	-	-
97.02	-	6,550,000	65,500,000	3,060,226,622	30,602,266,2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5,733,240 元	-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5	-	6,550,000	65,500,000	3,062,751,980	30,627,519,8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5,253,580 元	-	-
97.08	-	6,550,000	65,500,000	3,063,677,465	30,636,774,65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254,850 元	-	-
97.09	-	6,550,000	65,500,000	3,124,019,472	31,240,194,720	盈餘轉增資 603,420,070 元	-	-
97.11	-	6,550,000	65,500,000	3,126,296,368	31,262,963,68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768,960 元	-	-
98.02	-	6,550,000	65,500,000	3,126,775,749	31,267,757,490	員工認股權認購 4,793,810 元	-	-
98.02	-	6,550,000	65,500,000	3,123,962,749	31,239,627,490	庫藏股減資 -28,130,000 元	-	-
98.05	-	6,550,000	65,500,000	3,135,134,847	31,351,348,4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1,720,980 元	-	-
98.08	-	6,550,000	65,500,000	3,147,538,945	31,475,389,45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24,040,980 元	-	-
98.09	-	6,550,000	65,500,000	3,272,552,230	32,725,522,300	盈餘轉增資 1,250,132,850 元	-	-
98.11	-	6,550,000	65,500,000	3,289,772,530	32,897,725,3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72,203,000 元	-	-
99.02	-	6,550,000	65,500,000	3,303,027,880	33,030,278,8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32,553,500 元	-	-
99.05	-	6,550,000	65,500,000	3,330,319,836	33,303,198,3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72,919,560 元	-	-
99.08	-	6,550,000	65,500,000	3,350,388,992	33,503,889,9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00,691,560 元	-	-
99.11	-	6,550,000	65,500,000	3,355,417,899	33,554,178,99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289,070 元	-	-
100.02	-	6,550,000	65,500,000	3,362,301,642	33,623,016,4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68,837,430 元	-	-
100.05	-	6,550,000	65,500,000	3,378,174,280	33,781,742,8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58,726,380 元	-	-
100.08	-	6,550,000	65,500,000	3,381,545,259	33,815,452,59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709,790 元	-	-
100.11	-	6,550,000	65,500,000	3,382,456,382	33,824,563,8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111,230 元	-	-
101.02	-	6,550,000	65,500,000	3,384,748,566	33,847,485,6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921,840 元	-	-
101.05	-	6,550,000	65,500,000	3,392,196,696	33,921,966,9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74,481,300 元	-	-
101.08	-	6,550,000	65,500,000	3,392,302,064	33,923,020,64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53,680 元	-	-
101.08	-	6,550,000	65,500,000	3,521,142,831	35,211,428,310	盈餘轉增資 1,288,407,670 元	-	-
101.11	-	6,550,000	65,500,000	3,521,369,314	35,213,693,14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64,830 元	-	-
102.02	-	6,550,000	65,500,000	3,521,462,303	35,214,623,03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29,890 元	-	-
103.02	-	6,550,000	65,500,000	3,521,473,020	35,214,730,2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7,170 元	-	-
104.01	-	6,550,000	65,500,000	3,558,773,970	35,587,739,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009,500 元	-	-
104.08	-	6,550,000	65,500,000	3,620,052,730	36,200,527,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787,600 元	-	-
104.08	-	6,550,000	65,500,000	3,618,598,730	36,185,987,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4,540,000 元	-	-
104.11	-	6,550,000	65,500,000	3,617,848,930	36,178,489,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7,498,000 元	-	-
105.02	-	6,550,000	65,500,000	3,617,159,130	36,171,591,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6,898,000 元	-	-

註 1：79.12.07 台財證(一)第 03305 號函  
 註 3：82.02.15 台財證(一)第 00335 號函  
 註 5：84.09.25 台財證(一)第 49345 號函  
 註 7：88.11.17 台財證(一)第 95699 號函  
 註 9：93.01.3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1647 號函

註 2：80.12.24 台財證(一)第 03489 號函  
 註 4：83.11.05 台財證(一)第 43729 號函  
 註 6：85.03.26 台財證(一)第 18164 號函  
 註 8：92.10.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445 號函  
 註 10：95.02.0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791 號函

10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617,159,130	2,932,840,870	6,550,000,000	註 2

註 1：3,617,048,221 股屬上市股票；110,909 股屬私募股票。

註 2：核定股本中保留 65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保留 864,703,672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由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2	161	256	343,311	471	344,211
持有股數	400,991	136,964,502	118,095,003	2,978,914,402	382,784,232	3,617,159,130
持股比例	0.01%	3.78%	3.27%	82.36%	10.5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1,170	41,044,507	1.14%
1,000 至 5,000	114,517	263,268,709	7.28%
5,001 至 10,000	36,894	262,951,425	7.27%
10,001 至 15,000	17,367	204,564,729	5.66%
15,001 至 20,000	8,031	143,519,449	3.97%
20,001 至 30,000	9,280	223,063,116	6.17%
30,001 至 50,000	7,417	285,625,795	7.90%
50,001 至 100,000	5,320	370,516,978	10.24%
100,001 至 200,000	2,502	343,059,788	9.48%
200,001 至 400,000	1,022	281,196,856	7.77%
400,001 至 600,000	291	142,705,494	3.94%
600,001 至 800,000	124	85,223,902	2.36%
800,001 至 1,000,000	72	64,306,846	1.78%
1,000,001 以上	204	906,111,536	25.05%
合計	344,211	3,617,159,13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76,014,572	2.1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2,271,541	1.7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6,979,346	1.58%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0,437,913	1.1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354,346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8,665,878	1.07%
花旗託管D F A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21,797,481	0.60%
吳敏求		21,139,050	0.58%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11,000	0.51%
林蔡清美		17,910,348	0.50%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8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8.74	7.88	4.84
最 低			6.10	3.83	3.60	
平 均			7.34	6.25	4.0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40	5.10	不適用	
	分 配 後		6.40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517,574	3,522,495		
	每股盈餘		(1.83)	(1.1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註		
	本利比		-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註：上表之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104年度稅後虧損，董事會擬議不分派股利，仍俟105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重大變動。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

(1)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2)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3)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酬勞之發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4月1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度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度第2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8月19日	
發行日期	103年12月25日	104年7月2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7,300,950股	61,278,760股
發行價格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1.6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40%。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信託期間股東權利之行使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89,800股	1,791,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283,980股	23,735,584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227,170股	35,752,176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0.9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既得期間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吳敏求	12,594,000	0.35%	5,037,600	0	0	0.14%	7,556,400	0	0	0.21%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潘文森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註1)										
	資深協理	林雲龍										
	資深協理	莊永田										
	資深協理	陳慧寬(註2)										
	專案資深協理	王成淵(註3)										
	資深協理	陳光釗(註4)										
	協理	陳瑞坤										
協理	溫傳賢											
協理	李慧霽											
協理	呂文彬(註5)											
員工	資深處長	張坤龍	6,055,050	0.17%	2,422,020	0	0	0.07%	3,633,030	0	0	0.10%
	資深處長	陳漢松										
	資深處長	洪碩男										
	資深處長	楊大弘										
	資深處長	盧道政										
	處長	陳耕暉										
	專案處長	郭乃萍										
	專案處長	連楠梓										
	專案處長	陳銘祥										
	專案副處長	施彥豪										

註1：於104.10.28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104.04.30離職

註3：於105.04.06卸任專案資深協理

註4：於104.10.28升任資深協理

註5：於104.10.28升任協理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畫效益未顯現之情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晶圓代工服務，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本年報第 142 頁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NAND Flash	785,183	3.50%	1,630,259	7.79%
NOR Flash	13,209,667	58.94%	13,606,412	65.02%
ROM	5,697,690	25.42%	3,126,586	14.94%
Foundry	2,649,409	11.82%	2,526,827	12.07%
Others	72,264	0.32%	37,686	0.18%
總計	22,414,213	100.00%	20,927,77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 ( Non-Volatile Memory IC )	唯讀記憶體 (Mask ROM ; XtraROM <sup>®</sup> )
	快閃記憶體 ( NOR Flash , NAND Flash )
晶圓代工服務 (Wafer Foundry Service)	次微米邏輯製程/ 高壓 CMOS 及 BCD 製程
	嵌入式 ROM / MTP/ OTP 製程

旺宏的唯讀記憶體產品技術領先全球，儲存容量跨越 16Mb 至 32Gb，陣容完整，並具備高度保密功能。豐富的製造經驗與完備的管理制度，讓旺宏在交貨速度與出貨數量上，皆達世界最高水準。

旺宏的快閃記憶體產品目前以 NOR Flash 為主，技術卓越，品質精良，產品涵蓋各種儲存容量，無論是 3V 或是 1.8V 操作電壓，Serial 或是 Parallel 介面，主流或是利基型規格，旺宏皆已準備齊全，並獲全球市場廣泛應用。

另外，自主發展的 NAND Flash 技術，品質穩定，順利量產，使得旺宏成為世界上同時擁有 NOR Flash 與 NAND Flash 的少數供應者之一，未來可以深耕市場，提供更專業與彈性的產品與服務，邁入新的競爭力層次。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非揮發性記憶體(Non-Volatile Memory)產品線

本公司善用十二吋晶圓廠的新設備優勢，營造更高階的研發環境，持續發展以下三種新世代核心技術，未來將依此基礎，建立創新的記憶體產品系列與組合。

※ XtraROM<sup>®</sup>： 32 奈米計畫。

※ NOR Flash： 48 奈米計畫。

※ NAND Flash： 19 奈米計畫。

##### (2)晶圓代工服務(Wafer Foundry Service)

※ Flat cell、OTP、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應用於微控制器及語音 IC。

※ 高壓 CMOS 製程技術，應用於 LCD/LED 驅動及電源管理 IC。

※ 超高壓製程技術，應用於照明。

※ 專注在 CD(CMOS-DMOS)及 BCD (Bipolar-CMOS-DMOS)技術開發。

※ 客製化製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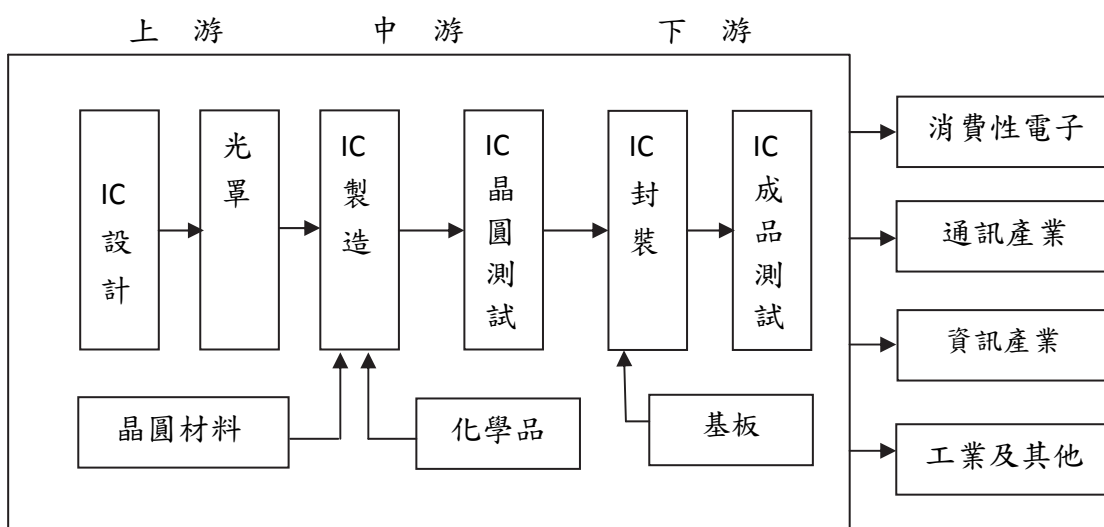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發展與競爭

記憶體 IC 依產品功能可分為兩種，當電流關閉後資料就會流失的記憶體，稱為揮發性記憶體，如 DRAM 與 SRAM；而電流關閉後仍可繼續保存資料的稱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本公司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以 ROM(唯讀記憶體)與 Flash(快閃記憶體)為主。

ROM 的特點為資料儲存後無法修改，主要優勢為儲存容量大而成本低，其應用集中於電子遊戲卡匣、電子玩具與遊戲機等，產業已趨於特定應用導向。目前 ROM 供應商以本公司為首，佔全球五成以上的市場。NOR Flash 可以重複讀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資訊、手機、汽車及工業等領域。近年來的規格發展以序列式介面(Serial Interface)為主流，提供有效的系統成本改善方案。旺宏為全球第二大 NOR Flash 供應商，擁有健全財務、穩定供貨與 12 吋新廠與產能的優勢，未來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IT IS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到後段封裝測試等一系列完整且具彈性的解決方案，為全球少數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的专业供應商。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4,966,172	1,023,658
營業收入	20,927,770	5,086,28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24%	20%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年度，旺宏成功地實踐產品與技術的創新，延續優越的產品競爭力。

##### (1)技術創新

※ 3D NAND 技術創新與實證。

##### (2)產品創新

※ 適用於未來的物聯網應用，新世代設計的超低功耗 NOR Flash 的創新與量產。

※ 適用於汽車電子應用，新世代設計的超高速度 NOR Flash 的創新與量產。

##### (3)智權成果

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理念，積極申請佈署專利智慧財產權，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共獲得美國專利 2,501 件、中華民國專利 2,223 件、中國大陸專利 1,409 件，其他國家專利 235 件，並在各國專利局申請中的專利超過 1,500 件。本公司將持續尋求研發創新技術之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

※發展電子遊戲與娛樂之 XtraROM<sup>®</sup>與 NAND 產品方案，以加強利基型應用的業務成長。

※推動 Serial Flash 輕薄短小的特色，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增加在消費電子、資訊應用與物聯網之採用機會。

※善用本公司 NOR Flash 之高品質特徵，與優良之生產管理基礎，發展車用市場、穿戴式市場及物聯網之更高附加價值業務。

##### 2.長期

※發展 NAND Flash 在消費電子、通訊、資訊、手機、物聯網、汽車及工業等領域之業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 年		104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6,316,358	28.18	5,967,803	28.52
外 銷	日本	8,395,178	37.45	5,804,109	27.73
	美國	615,848	2.75	765,560	3.66
	歐洲地區	864,549	3.86	1,403,026	6.70
	亞洲地區	6,222,280	27.76	6,987,272	33.39
小計		16,097,855	71.82	14,959,967	71.48
合 計		22,414,213	100.00	20,927,770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 (1) ROM

本公司的 ROM 產品佔全球五成以上的市場，十餘年來皆為市場領導品牌。

### (2) NOR Flash

本公司近來受惠於 Serial Flash 之應用快速普及，NOR Flash 全球市佔有率排名第二。

2015 NOR Flash 佔有率排名

Rank	Company	Market Share
1	Cypress	23.2%
<b>2</b>	<b>Macronix</b>	<b>21.4%</b>
3	Micron	20.1%
4	Winbond	16.6%
5	Gigadevice	6.8%
	Others	11.9%
Total		100%

資料來源: iHS, Q1-2016

##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二十多年以來，深耕 ROM 與 NOR Flash 技術與產品，持續創新以提升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定的產品品質與供貨。近來手機或是穿戴的應用方興未艾，其中的趨勢之一，就是需要整合 NOR Flash 至輕薄短小的晶片產品之中，對於品質與供貨的要求特別注重，這正是旺宏的競爭優勢所在。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經營穩健，財務健康，Flash 與 ROM 技術與生產自主，穩定的供貨贏得客戶的信賴，皆為旺宏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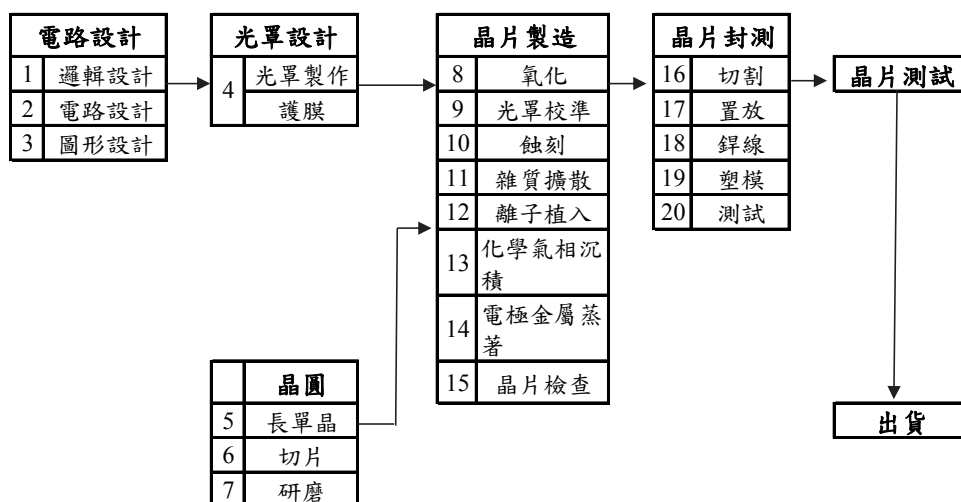
基於永續發展考量，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先進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並利用新穎的十二吋晶圓廠設備，營造更高階的研發環境與生產基地，提供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穩健地立足於產業生態之最佳位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 (Non-Volatile Memory IC)	唯讀記憶體 (Mask ROM/ XtraROM <sup>®</sup> )	主要應用於電視遊樂器卡匣、印表機、電子娛樂設備、電子玩具等。
	快閃記憶體 (Flash Memory)	應用於行動電話、機頂盒、物聯網、個人電腦、數位相機、汽車電子、光碟機、印表機、硬碟機、網路設備、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藍芽、WLAN)、大型遊樂設備。
晶圓代工服務 (Wafer Foundry Service)	次微米邏輯製程/ 高壓 CMOS 及 BCD 製程	提供高壓 CMOS 製造技術，服務類比 IC 客戶。
	嵌入式 ROM/MTP/OTP 製程	提供嵌入式 ROM/MTP/OTP 整合技術，服務策略客戶。

2.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晶圓廠所製造之 IC，其主要原料為矽晶片、光阻劑化學品與特殊氣體，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643,023	12.37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500,607	10.52	非關係人				
	其他	4,556,594	87.63		其他	4,256,358	89.48		其他	896,198	100.00	
	進貨淨額	5,199,617	100.00		進貨淨額	4,756,965	100.00		進貨淨額	896,198	100.00	

註 1：配合自 102 年起導入 IFRSs 之相關規定，此報表皆依合併財務報表之數字填列。

註 2：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3：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趨勢變化與客戶產品需求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5,322,675	23.75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甲客戶	3,056,579	14.61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甲客戶	587,334	11.55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其他	17,091,538	76.25		其他	17,871,191	85.39		其他	4,498,955	88.45	
	銷貨淨額	22,414,213	100.00		銷貨淨額	20,927,770	100.00		銷貨淨額	5,086,28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趨勢變化以及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仟顆(Kea)或片(PC)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NAND Flash			53,157	1,488,289		107,397	2,919,014
NOR Flash			1,881,416	10,685,242		1,909,781	10,207,302
ROM			60,738	4,390,943		38,931	2,113,468
小計(Kea)			1,995,311	16,564,474		2,056,109	15,239,784
Foundry(PC)			272,778	1,893,357		261,530	1,666,364
產能 (PC)		1,332,424			1,298,21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與 Foundry 產量為約當 8 吋片數。

註 4：產值係指當年度達可供銷售狀態製成品之製造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單位：仟顆(Kea)或片(PC)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NAND Flash	16,164	257,957	21,805	527,226	25,834	548,842	43,286	1,081,417		
NOR Flash	636,388	3,413,529	1,085,634	9,796,138	570,056	2,985,851	1,190,019	10,620,561		
ROM	5,731	84,122	54,981	5,613,568	1,306	9,790	37,039	3,116,796		
Foundry (PC)	257,837	2,534,933	11,945	114,476	248,424	2,410,620	11,551	116,207		
Others	-	25,817	-	46,447	-	12,700	-	24,986		
合計	658,283	6,316,358	1,162,420	16,097,855	597,196	5,967,803	1,270,344	14,959,967		

註：Foundry (PC)的銷量為約當 8 吋片數。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本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4 月 1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708	698	688
	研發、技術人員	2,027	1,886	1,859
	作業員	1,857	1,637	1,561
	合 計	4,592	4,221	4,108
平 均 年 歲	35.3 歲	35.7 歲	36.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年 4 個月	9 年 3 個月	9 年 8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8	2.2	2.2
	碩 士	26.6	27.7	28.2
	大 專	51.0	50	49.5
	高 中	20.3	19.8	19.8
	高 中 以 下	0.3	0.3	0.3

(二)合併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56	157	149
	研發、技術人員	331	284	250
	作業員	0	0	0
	合 計	487	441	399
平 均 年 歲		37.3	38.3	3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年 10 個月	6 年 8 個月	7 年 0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3	2.3	2.5
	碩 士	40.7	39.0	37.8
	大 專	55.2	55.8	57.9
	高 中	1.8	2.9	1.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污染環境事件，也未受環保主管機關的處分；未來亦將持續進行設備維護改善及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二)因應對策與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於 104 年之環保工程投資暨改善費、設備操作維護檢測費、環保設備設施折舊費用、廢棄物委外清理費及檢測、專案研究、訓練等費用，共支出 166,800 仟元。
- 2.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 (1)推動各項節能節水與減廢工作，投入各類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及維護費用，持續以高效率低污染的綠色晶圓廠目標邁進。
  - (2)已建置完成【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管理系統】，【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及【SA 8000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等，每年持續投入人力推動及維護，增進國際競爭優勢。
  - (3)符合客戶「綠色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頒發 Green Partner 證書。
  - (4)歷年來屢獲主管機關肯定及表揚頒獎，104 年榮獲「園區節水績優廠商」獎項。

(5)採購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或經濟部「節能」及「節水」標章之設備，例如省電燈管、飲水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基於對社會責任的重視與關懷，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與投資，以達成兼顧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目標。

###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之實施情形

在綠色消費意識崛起與國際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之趨勢下，本公司除了努力降低生產製程之環境污染外，更著手於產品成份之化學物質管理。

#### 1.綠色產品

(1)產品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要求。

(2)產品無鉛、無鹵並符合歐盟「高關注物質(SVHC, 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之要求。

(3)產品不使用"衝突金屬(Conflict Minerals)"(衝突金屬係指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國家"剝削勞工"所供應之金屬材料如：金、錫、鎢、鉭)。

(4)獲得國際知名客戶如：Sony 與 Canon 等頒發綠色產品證書。

#### 2.管理系統

(1)96年9月即通過「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104年亦持續通過驗證，以確保綠色產品管理之有效性。

(2)執行供應商風險評估稽核(RAS, Risk Assessment of Suppliers)，以確保供應鏈上下游都能落實歐盟 RoHS 指令與歐盟「高關注物質(SVHC)」之要求，符合國際相關法規及客戶規範。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2.團體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保費依不同職等標準由公司負擔，並開放同仁眷屬自費加保，提供同仁家庭多一層保障與照顧。

3.癌症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癌症保險，保費由公司負擔；並開放同仁配偶與子女自費加保。

4.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公司均為其加保旅行平安險，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5.餐廳、宿舍、交通車、免費停車場、保健服務。

6.各項獎金及分紅計劃。

7.設立同仁休閒活動中心：設有韻律教室、健身房、按摩室、包廂式 KTV、撞球、桌球、羽球、籃球、壁球、親子閱覽室、兒童遊戲及電玩室、交誼廳等。



- 8.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為增進同仁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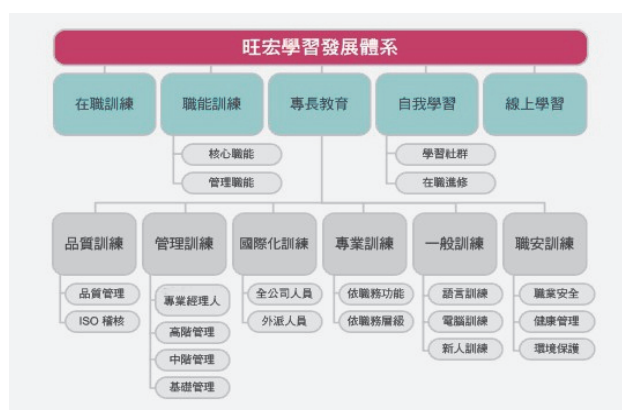
## (二)本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所舉辦內外訓課程共計 2,492 班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24.60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71,715 人次，總受訓人時 103,824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5,866,788 元。

本公司績效管理系統與個人發展計劃緊密結合。每年進行 2 次績效面談，檢視個人績效目標的設定及個人績效目標與組織目標的達成狀況，同仁可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與職涯發展的需要，與主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討論，量身訂定個人發展計劃，以循序漸進發展各項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 ※完整的學習發展體系

依據公司策略、工作需求與個人發展等面向規劃公司學習發展體系。



本公司的訓練並依據階梯式、職能別、計畫性及延續性的原則設計訓練課程，透過目的明確與策略導向的體系架構，旺宏提供清楚詳細的學習地圖讓同仁瞭解自己的學習路徑。

### (1)本公司的學習地圖系統包括四大類：

- 1.針對新進人員規劃的新人地圖，縮短新進同仁適應期，快速融入企業文化。
- 2.依公司價值觀而發展出來的職能地圖，以期同仁能展現公司冀望之行為。
- 3.不同管理階層的管理能力需求而發展出來的管理地圖，循序漸進，強化主管管理能力。
- 4.依不同工作領域的專業能力規劃的專業地圖，聘請內、外部講師進行專業課程訓練，由淺入深，加強同仁專業能力。

## (2)其他訓練課程：

- 1.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語言學習，強化同仁語言能力與競爭力；並舉辦電腦應用軟體課程，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2.提供同仁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了解國外技術及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提供同仁海外派任的機會，可增加國際視野以及個人競爭力。

## ※多元的學習管道

公司提供不同的學習管道，以滿足同仁各種學習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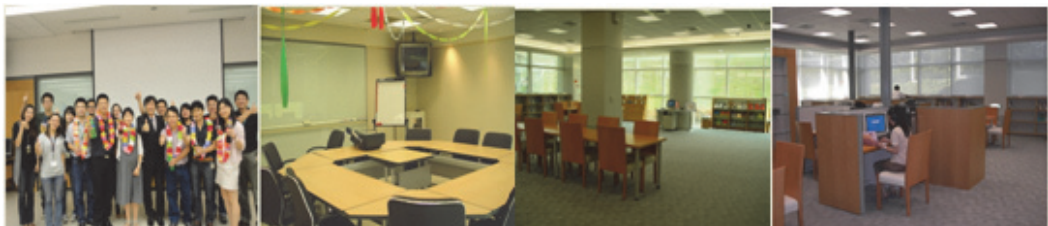


- 1.內部訓練：聘請內、外部講師，於公司內舉辦各類訓練課程。
- 2.派外訓練：參加外部舉辦與工作有密切相關的訓練課程、研討會。
- 3.在職訓練：透過在工作崗位上的專業學習，讓同仁『做中學』，學習工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 4.線上學習：利用網路進行學習，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可完全依照個人學習速度學習。
- 5.自我學習：根據個人職涯規劃，學習其他跨領域知識、技能等，亦可透過自我閱讀或參加在職進修課程，來拓展個人學習的廣度。

## ※完善的訓練設施

旺宏學苑完善的設施以及專業的設備，使每位學員可以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

- 1.視聽學習室：擁有多媒體電腦、圖書、光碟、錄影帶及錄音帶，豐富的學習管道讓同仁的學習無疆界。
- 2.訓練教室：擁有多間演講式及分組式教室，依據課程設計提供適當學習環境。
- 3.電腦教室：一人一機的學習，效果加倍。
- 4.國際演講廳：可容納 250 人，為舉辦大型訓練、研討會、講座之最佳場所。
- 5.圖書室：有豐富多元的圖書期刊及影音資料，供同仁借閱使用，滿足多樣性的閱讀需求。



### (三)員工行為暨倫理準則

- 1.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行為暨倫理準則」，並頒布執行，要求全公司同仁遵守。
- 2.為使全公司同仁了解行為暨倫理準則，凡新進同仁必在新人訓練中接受相關教育並接受測驗且必須考試合格。
- 3.為使全公司同仁時時刻刻貫徹執行行為暨倫理準則，相關表現已列入全公司同仁與部門每年之績效考核。
- 4.本準則同時公告在旺宏電子內部及外部網頁中(<http://www.macronix.com>)。

### (四)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 (五)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持續努力，績效卓著，榮獲多項政府機關獎項，並深獲客戶之肯定，具體管理措施，包括：

#### 1.管理系統

- (1)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產品符合歐盟 RoHS 要求，並獲國際客戶綠色產品(GP)認可證書。
- (3)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通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SA8000)」之半導體公司，彰顯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成果。
- (4)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通過由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驗證之公司。

#### 2.環境保護與安全管理

- (1)落實嚴密完整的作業環境監測，每天 24 小時監測現場環境空氣品質，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
- (2)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鑑別與檢討環安衛管理措施。
- (3)設置各種環保污染防制設備(水、空氣、廢棄物、毒化物、噪音)，嚴格監控環境品質。
- (4)落實「綠色採購」，採購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或經濟部「節能標章」之設備，例如省電燈管、飲水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充分提供同仁佩戴個人防護器具(PPE)及完整的安全衛生與環保教育訓練。

- (6)建置緊急應變小組(ERT)，24 小時專人輪值，並建置營運持續計劃(BCP)，確保全體員工及公司廠房之安全。
- (7)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修申報；定期辦理逃生疏散演練，提昇員工應變能力。
- (8)落實工作環境中之人因工程改善，定期檢討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
- (9)提供國外出差同仁「火災地震逃生包」，以備緊急狀況時，保護生命安全。

### 3.健康管理

-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以及優於法規的年度健康檢查(每人一年一次)，提供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
- (2)定期辦理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健康促進等活動規劃，並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健康分級管理。
- (3)專責單位蒐集最新防疫訊息，強化防疫管理，提供「疫苗施打」服務，國外出差同仁發放「防疫包」，保障同仁健康。
- (4)健全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最佳心理諮商服務。
- (5)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照顧懷孕同仁，實施三不原則(不安排上夜班、不搬運重物、不從事游離輻射作業)，落實友善職場。
-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確保良好工作環境，保護同仁健康。
- (7)自 99 年起定位為「運動元年」，鼓勵同仁追求「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使同仁養成平日規律運動的好習慣，並彈性開放同仁可選擇在平日工作時段運動，促進強健體魄。
- (8)無預警抽查本公司廚房肉品、沙拉油與麵粉製品等食材，委託政府認可機構檢驗，保障同仁食的安全。
- (9)設置「哺集乳室」供同仁使用，由於環境溫馨、設備完善，104 年榮獲新竹市衛生局頒發親善哺集乳室競賽職場組「優等獎」。
- (10)推廣健康促進活動，重視身心靈平衡，104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與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 (六)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溝通會議，包括：新進同仁訓練、部門同仁座談會、八職等以上幹部座談會以及勞資會議等，俾使溝通管道通暢，下情能夠上達。
- 2.本公司設有「無所不談」意見箱，以便同仁提出詢問、建議與申訴，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 3.本公司設有公佈欄並於內部發行「旺宏園地」，以便及時傳達攸關同仁權益之訊息。
- 4.為防止公司內部職場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訂定「防治性騷擾管理規定」，以進行性騷擾事件之防治、申訴及懲戒。

5.本公司設有「our family 員工關係入口網站」，包括與經營團隊面對面、同仁需求與動態、訊息分享、分享真善美人生、文化傳承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單元，扮演公司與同仁溝通的橋樑，適時掌握同仁動態與需求，導引同仁正向行為，激勵同仁士氣，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78年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從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預估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本公司多次獲得主管機關之高度肯定，近五年來獲頒有關勞資關係的獎項如下：

年度	獎項別	頒發單位
100 年度	工安環保月緊急應變演練-卓越幹練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	工安環保月表揚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	無災害工時紀錄	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度	園區廠商環境綠美化 特優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	園區環境維護競賽 特優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	「台灣動起來風城拼減重活動」職場團體獎第三名	新竹市政府
100 年度	創造就業貢獻獎	行政院
100 年度	台灣百大品牌	經濟部國貿局
100 年度	企業公民獎	天下雜誌
100 年度	國家發明創作獎【貢獻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度	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	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度	防疫獎勵 團體獎	衛生署疾管局
101 年度	「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新竹市第三名	新竹市政府
101 年度	工安環保月感謝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1 年度	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	健康職場、健康促進社區認證暨社區整合計畫健康管理獎	新竹市政府
101 年度	熱心推行 TOSHMS 工安公益感謝狀	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度	園區廠商環境綠美化 特優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1 年度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成果	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度	企業社會責任獎	遠見雜誌
101 年度	企業公民獎	天下雜誌
101 年度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評選」民營企業 A 組【優等獎】	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度	績優健康職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	減重團體獎【第一名】	新竹市衛生局
102 年度	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第一名】	新竹市衛生局
102 年度	新竹市國家環境教育獎【第二名】	新竹市政府
102 年度	公園綠地認養 特優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 年度	園區廠商環境綠美化 優勝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年度	獎項別	頒發單位
103 年度	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競賽「工作悠活獎」及「健康快活獎」	行政院勞動部
103 年度	節約能源績優【優等獎】	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	哺集乳室競賽活動佳作獎	新竹市衛生局
103 年度	公園綠地認養 績優廠商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	園區綠美化暨環境維護競賽 特優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 年度	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	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竹市衛生局
104 年度	親善哺集乳室競賽職場組【優等獎】	新竹市衛生局
104 年度	園區綠美化暨環境維護競賽 特優獎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六、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技術移轉	工研院電通所	1997.02 起	MEPG-2 Audio Decoder 之技術移轉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2	技術授權	美國 Cybernetics	2000.04 起	低語音壓縮演算法(Low Rate Coder)之技術授權	含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3	技術授權	以色列 Saifun	2000.05 至 Saifun NROM 專利權有效期內	"NROM" 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4	技術授權	美國 Zoran	2000.06 起	TV decoder/電視訊號解碼器+3 維彩色訊號加強功能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5	技術授權	英國 ARM	2002.08 起	取得 ARM 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6	技術授權	以色列 Saifun	2004.04 起	授權 MLC Flash 技術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7	技術授權	愛爾蘭 Mentor Graphics	2005.07.26 起	作業系統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8	策略聯盟	以色列 Tower	2000.12 起	策略聯盟投資 Tower 公司	含保密等義務
9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2001.04~2016.04	總部大樓貸款，額度為新台幣八億八千九百萬元	含擔保物條款等限制
10	聯合貸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五家金融機構	2015.06.01~2018.06.16	償還既有負債(包括晶圓五廠廠房及機器設備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76.5 億元	年度財務報表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
11	技術授權	Qimonda	2011.03.29 起	取得特定快閃記憶體設計之相關授權	含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12	合作開發	美國 IBM	2013.01.22~2016.01.21	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之共同研發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13	產業合作研究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2014.07.01~2015.06.30	與科技部共同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次 10 奈米電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開發(3/3)	含智財權、授權及保密等限制
14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2.02.29~2015.02.28	NDL(國家奈米原件實驗室)與本公司將共同向國家型計劃辦公室申請奈米國家型計畫中之產學合作計畫(101 年度)。該產學合作乃是與 NDL 共同開發次 10 奈米電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	含智財權限制
15	合作研究	台大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2014.01.01~2015.12.31	非揮發性記憶體系統與應用之共同研發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16	授權合約	美國 Creative Integrated Systems, Inc.	2014.04.04 起	U.S. Patent 5,241,497 與 5,812,461 及其相關專利之授權	含授權、保證、免責及保密等約定
17	和解合約	美國 Spansion	2015.01 起	針對雙方於全球專利之訴訟與爭議達成和解，並就爭訟專利予以交互授權。	含特定專利授權、和解金及保密等約定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未經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流動資產		29,928,887	24,729,445	20,859,896	18,525,140	17,115,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83,778	26,728,291	21,128,358	16,596,123	16,272,048
無形資產		360,936	316,358	238,343	109,017	85,346
其他資產		2,157,087	2,255,907	2,615,978	2,397,382	2,158,350
資產總額		62,330,688	54,030,001	44,842,575	37,627,662	35,631,63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840,279	13,540,104	19,029,101	9,912,438	8,672,044
	分配後	10,840,279	13,540,104	19,029,101	9,912,438	8,672,044
非流動負債		16,519,384	11,865,703	3,207,944	9,286,384	9,453,66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7,359,663	25,405,807	22,237,045	19,198,822	18,125,705
	分配後	27,359,663	25,405,807	22,237,045	19,198,822	18,125,7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4,911,910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17,498,714
股本		35,214,623	35,214,730	35,587,740	36,171,591	36,164,719
資本公積		343,869	344,166	241,652	54,936	64,75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33,717)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19,193,862)
	分配後	(833,717)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19,193,862)
其他權益		346,196	457,785	734,847	656,884	622,164
庫藏股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控制權益		59,115	47,076	13,101	8,763	7,212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971,025	28,624,194	22,605,530	18,428,840	17,505,926
	分配後	34,971,025	28,624,194	22,605,530	18,428,840	17,505,926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2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101,604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101,604仟元；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172,698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172,698仟元。



##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30,755,230	30,155,018	-	-	-
基金及投資		1,073,240	1,015,587	-	-	-
固定資產		35,206,707	29,605,488	-	-	-
無形資產		172,068	375,243	-	-	-
其他資產		916,590	1,168,290	-	-	-
資產總額		68,123,835	62,319,62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95,465	10,758,644	-	-	-
	分配後	10,883,873	10,758,644	-	-	-
長期負債		16,078,719	15,799,897	-	-	-
其他負債		363,895	464,46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38,079	27,023,009	-	-	-
	分配後	27,326,487	27,023,009	-	-	-
股本		33,847,486	35,214,623	-	-	-
資本公積		349,925	348,123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2,612	(525,087)	-	-	-
	分配後	4,915,796	(525,087)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2,095	448,98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81)	(102,918)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085,756	35,296,617	-	-	-
	分配後	40,797,348	35,296,617	-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起財務資料請參閱「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流動資產		28,420,044	22,658,037	19,477,331	17,395,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74,321	26,132,425	20,527,244	16,014,250
無形資產		315,870	272,958	173,972	69,285
其他資產		4,173,210	4,851,135	4,625,667	4,092,118
資產總額		62,183,445	53,914,555	44,804,214	37,570,81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752,894	13,473,893	19,007,250	9,867,157
	分配後	10,752,894	13,473,893	19,007,250	9,867,157
非流動負債		16,518,641	11,863,544	3,204,535	9,283,57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7,271,535	25,337,437	22,211,785	19,150,735
	分配後	27,271,535	25,337,437	22,211,785	19,150,7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4,911,910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股本		35,214,623	35,214,730	35,587,740	36,171,591
資本公積		343,869	344,166	241,652	54,93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33,717)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分配後	(833,717)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其他權益		346,196	457,785	734,847	656,884
庫藏股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911,910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分配後	34,911,910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2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資產總額增加273仟元、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101,932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101,659仟元；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172,698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172,698仟元。

##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8,521,435	28,638,596	-	-	-
基金及投資		3,818,183	3,089,895	-	-	-
固定資產		34,855,166	29,274,321	-	-	-
無形資產		71,050	315,870	-	-	-
其他資產		611,079	870,959	-	-	-
資產總額		67,876,913	62,189,64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86,131	10,685,483	-	-	-
	分配後	10,774,539	10,685,483	-	-	-
長期負債		16,078,719	15,799,897	-	-	-
其他負債		362,191	462,904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27,041	26,948,284	-	-	-
	分配後	27,215,449	26,948,284	-	-	-
股本		33,847,486	35,214,623	-	-	-
資本公積		349,925	348,123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2,612	(525,087)	-	-	-
	分配後	4,915,796	(525,087)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432,095	448,98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81)	(102,918)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1,949,872	35,241,357	-	-	-
	分配後	40,661,464	35,241,357	-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起財務資料請參閱「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未經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營業收入	24,228,738	22,204,420	22,414,213	20,927,770	5,086,289
營業毛利	2,405,573	1,950,810	2,894,103	2,511,970	790,620
營業損益	(5,461,933)	(6,356,329)	(6,315,435)	(5,003,776)	(805,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968)	3,177	(146,569)	822,893	(84,566)
稅前淨損	(5,578,901)	(6,353,152)	(6,462,004)	(4,180,883)	(889,8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17,516)	(6,358,239)	(6,475,527)	(4,195,941)	(890,7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17,516)	(6,358,239)	(6,475,527)	(4,195,941)	(890,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964)	111,735	409,116	(323,735)	(10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3,480)	(6,246,504)	(6,066,411)	(4,519,676)	(998,895)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38,016)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889,589)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500)	(52,592)	(21,716)	(8,272)	(1,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493,867)	(6,194,058)	(6,045,099)	(4,511,362)	(997,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79,613)	(52,446)	(21,312)	(8,314)	(1,294)
每股盈餘(虧損)	(1.55)	(1.79)	(1.83)	(1.19)	(0.25)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營業損益增加7,397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78,163仟元、本期綜合損益減少70,766仟元。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8,238,671	24,228,738	-	-	-
營業毛利	10,264,297	2,543,957	-	-	-
營業損益	3,108,474	(5,324,03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572	377,25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635)	(632,530)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13,411	(5,579,308)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785,390	(5,517,92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785,390	(5,517,923)	-	-	-
每股盈餘(虧損)	0.83	(1.55)	-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起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營業收入	23,888,847	21,870,599	22,054,390	20,537,429
營業毛利	2,234,343	1,779,362	2,581,937	2,100,590
營業損益	(4,733,206)	(5,666,727)	(5,736,790)	(4,570,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821)	(639,045)	(716,896)	382,460
稅前淨損	(5,515,027)	(6,305,772)	(6,453,686)	(4,187,6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38,016)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438,016)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851)	111,589	408,712	(323,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3,867)	(6,194,058)	(6,045,099)	(4,511,362)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38,016)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493,867)	(6,194,058)	(6,045,099)	(4,511,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55)	(1.79)	(1.83)	(1.19)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營業損益增加7,397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78,163仟元、本期綜合損益減少70,766仟元。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7,843,673	23,888,847	-	-	-
營業毛利	10,091,937	2,371,063	-	-	-
營業損益	3,783,695	(4,596,063)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3,197	353,68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7,926)	(1,273,039)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508,966	(5,515,422)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916,999	(5,438,411)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916,999	(5,438,411)	-	-	-
每股盈餘(虧損)	0.83	(1.55)	-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起財務資料請參閱「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陳明輝 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陳明輝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2	陳明輝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1	林鴻鵬 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林鴻鵬 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未經會計師核 閱)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89	47.02	49.59	51.02	50.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30	151.49	122.17	167.00	165.6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6.09	182.64	109.62	186.89	197.37
	速動比率	208.01	113.80	57.70	90.59	97.88
	利息保障倍數	(17.42)	(17.97)	(21.96)	(12.88)	(9.8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7	6.71	6.94	6.47	6.41
	平均收現日數	53.92	54.41	52.63	56.41	56.90
	存貨週轉率(次)	3.27	2.53	2.08	1.94	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7	9.96	9.40	9.67	10.00
	平均銷貨日數	111.46	144.14	175.65	188.14	18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4	0.78	0.94	1.11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8	0.45	0.51	0.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10.45)	(12.63)	(9.57)	(8.99)
	權益報酬率(%)	(14.38)	(20.00)	(25.28)	(20.45)	(19.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4)	(18.04)	(18.16)	(11.56)	(9.84)
	純益率(%)	(22.77)	(28.64)	(28.89)	(20.05)	(17.51)
	每股盈餘(元)	(1.55)	(1.79)	(1.83)	(1.19)	(0.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5	(4.28)	1.54	17.18	22.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84	45.83	29.62	22.06	3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5	(0.46)	0.25	1.36	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5)	(0.22)	(0.20)	(0.18)	0.36
	財務槓桿度	0.95	0.95	0.96	0.94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4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主係 10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減少，故本期流動比率上升。
- 速動比率：主係 10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減少，故本期速動比率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4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資產報酬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 104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 純益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權益報酬率上升。
- 每股盈餘：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權益報酬率上升。
-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故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度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註 2：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年報第 93 頁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86	47.00	49.58	50.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68	154.75	125.67	172.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4.30	168.16	102.47	176.29
	速動比率	197.12	99.77	50.87	80.49
	利息保障倍數	(17.20)	(17.83)	(21.94)	(1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7	6.65	6.79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3.92	54.85	53.78	58.76
	存貨週轉率(次)	3.28	2.53	2.08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1	9.72	9.40	9.69
	平均銷貨日數	111.21	144.27	175.41	18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5	0.79	0.95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8	0.45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8)	(10.38)	(12.60)	(9.56)
	權益報酬率(%)	(14.21)	(19.86)	(25.23)	(20.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6)	(17.91)	(18.13)	(11.58)
	純益率(%)	(22.76)	(28.83)	(29.26)	(20.39)
	每股盈餘(元)	(1.55)	(1.79)	(1.83)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9	(0.005)	4.00	19.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73	46.38	32.35	2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0.0005)	0.64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4)	(0.35)	(0.30)	(0.27)
	財務槓桿度	0.94	0.94	0.95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4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主係 10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減少，故本期流動比率上升。
- 速動比率：主係 10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減少，故本期速動比率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4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資產報酬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 104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 純益率：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權益報酬率上升。
- 每股盈餘：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故本期權益報酬率上升。
-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故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度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註 1：前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2	43.36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21	172.5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52	280.29	-	-	-	
	速動比率	248.16	212.08	-	-	-	
	利息保障倍數	178.61	(17.42)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3	6.77	-	-	-	
	平均收現日數	45.44	53.92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44	3.2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51	10.31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6.15	112.17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82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0.3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5	(8.0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37	(14.26)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18	(15.12)	-	-	-
		稅前純益	10.08	(15.84)	-	-	-
	純益率 (%)	9.86	(22.77)	-	-	-	
每股盈餘 (元)	0.83	(1.5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15	18.5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19	62.2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8)	0.5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8	(0.48)	-	-	-	
	財務槓桿度	1.01	0.95	-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起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年報第96頁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0	43.33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6.48	174.36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66	268.01	-	-	-	
	速動比率	228.92	200.41	-	-	-	
	利息保障倍數	183.58	(17.2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8	6.77	-	-	-	
	平均收現日數	45.16	53.92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47	3.2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4	9.94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5.08	111.93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82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0.3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7	(7.9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0	(14.09)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18	(13.05)	-	-	-
		稅前純益	10.37	(15.66)	-	-	-
	純益率 (%)	10.48	(22.77)	-	-	-	
每股盈餘 (元)	0.83	(1.5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8.03	24.3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82	62.3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8)	1.0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0.72)	-	-	-	
	財務槓桿度	1.01	0.94	-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起財務資料請參閱「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1：前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馮驊

獨立董事：蘇奕坤

獨立董事：陳秋芳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5,592,548	15	\$ 7,636,201	17	\$ 11,978,57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	-	95	-	1,3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四)	2,885,039	8	2,699,155	6	2,822,6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三五及三六)	397,074	1	483,179	1	458,3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四及三五)	105,333	-	161,304	-	147,2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334,284	25	9,651,713	22	9,136,09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210,862	-	228,249	1	185,2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25,140	49	20,859,896	47	24,729,445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199,468	3	1,243,142	3	951,33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93,951	-	113,399	-	114,8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45	-	38,5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六)	16,596,123	44	21,128,358	47	26,728,291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9,017	-	238,343	1	316,3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四、五及二七)	909,230	3	912,178	2	910,03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四及三六)	153,511	1	182,657	-	18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28,877	-	126,003	-	93,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02,522	51	23,982,679	53	29,300,55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627,662	100	\$ 44,842,575	100	\$ 54,030,00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540,028	4	\$ 2,134,039	5	\$ 566,5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717	-	7,11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724,139	5	1,996,003	5	2,004,6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五)	27,131	-	63,185	-	90,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1,300,335	3	1,682,698	4	2,226,7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355	-	-	-	14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206,227	1	475,285	1	432,7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83,212	1	302,416	1	355,4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80,202	-	150,617	-	143,39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4,683,784	12	12,143,430	27	7,648,23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08	-	74,315	-	71,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2,438	26	19,029,101	43	13,540,10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7,861,990	21	2,073,506	5	10,935,406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0,235	4	1,116,508	2	927,21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9	-	17,930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86,384	25	3,207,944	7	11,865,703	22
2XXX	負債總計	19,198,822	51	22,237,045	50	25,405,807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78,489	96	35,587,740	79	35,214,730	65
3170	待註銷股本	(6,898)	-	-	-	-	-
3100	股本小計	36,171,591	96	35,587,740	79	35,214,730	65
3200	資本公積	54,936	-	241,652	-	344,166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04,273)	(49)	(13,812,749)	(31)	(7,280,502)	(14)
3400	其他權益	656,884	2	734,847	2	457,785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159,06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420,077	49	22,592,429	50	28,577,11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8,763	-	13,101	-	47,076	-
3XXX	權益總計	18,428,840	49	22,605,530	50	28,624,194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627,662	100	\$ 44,842,575	100	\$ 54,030,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敬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20,927,770	100	\$ 22,414,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五）	<u>18,415,880</u>	<u>88</u>	<u>19,520,22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511,890	12	2,893,989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0</u>	<u>-</u>	<u>11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11,970</u>	<u>12</u>	<u>2,894,10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1,347	5	1,111,727	5
6200	管理費用	1,518,227	7	1,662,9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6,172</u>	<u>24</u>	<u>6,434,823</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15,746</u>	<u>36</u>	<u>9,209,538</u>	<u>41</u>
6900	營業淨損	( <u>5,003,776</u> )	( <u>24</u> )	( <u>6,315,435</u> )	( <u>2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1,139,090	5	178,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十）	11,342	-	( 19,313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 301,219 )	( 1 )	( 281,388 )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u>26,320</u> )	<u>-</u>	( <u>24,09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22,893</u>	<u>4</u>	( <u>146,569</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180,883)	( 20)	(\$ 6,462,004)	(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5,058	-	13,523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195,941)	( 20)	( 6,475,527)	(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99,324)	( 2)	( 78,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21,672	-	77,5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二四)	( 46,069)	-	410,511	2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四)	( 14)	-	( 7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23,735)	( 2)	409,1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9,676)	( 22)	(\$ 6,066,411)	(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7,669)	( 20)	(\$ 6,453,811)	(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8,272)	-	( 21,716)	-
8600		(\$ 4,195,941)	( 20)	(\$ 6,475,527)	(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11,362)	( 22)	(\$ 6,045,099)	(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8,314)	-	( 21,312)	-
8700		(\$ 4,519,676)	( 22)	(\$ 6,066,411)	( 2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9)		(\$ 1.83)	
9810	稀 釋	(\$ 1.19)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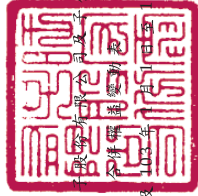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積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21,473	\$ 344,166	( \$ 7,178,843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 49,141 )	\$ 28,678,777	\$ 28,725,798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01,659 )	-	-	-	-	-	-	-	-	-	-	-	( 101,659 )	( 101,604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521,473	344,166	( 7,280,502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 49,141 )	28,577,118	28,624,194
D1	103 年度淨損	-	-	( 6,453,811 )	-	-	-	-	-	-	-	-	-	-	-	( 6,453,811 )	( 6,475,527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163 )	76,364	76,364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08,712	409,11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31,974 )	76,364	76,364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410,511	( 6,045,099 )	( 6,066,411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5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01	( 102,752 )	-	-	-	-	( 270,258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60,445	-	-	-	-	-	-	-	60,445	60,445
O1	非控制權益	-	238	( 273 )	-	-	-	-	-	-	-	-	-	-	-	( 35 )	( 12,74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3,558,774	241,652	( 13,812,749 )	27,223	27,223	917,437	917,437	917,437	917,437	917,437	917,437	917,437	917,437	917,437	22,592,429	22,605,53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187,669 )	-	-	-	-	-	-	-	-	-	-	-	( 4,187,669 )	( 4,195,941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324 )	21,700	21,700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323,693 )	( 323,735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86,993 )	21,700	21,700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6,069 )	( 4,511,362 )	( 4,519,676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78	( 216,242 )	-	-	-	-	( 396,545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342,951	-	-	-	-	-	-	-	342,951	342,95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03 )	( 6,898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4,531 )	-	-	-	-	-	-	-	-	-	-	-	( 4,531 )	4,531
O1	非控制權益	-	590	-	-	-	-	-	-	-	-	-	-	-	-	590	5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17,849	\$ 54,936	( \$ 18,304,273 )	\$ 48,923	\$ 48,923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871,368	\$ 18,420,077	\$ 18,428,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180,883)	(\$ 6,462,00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722,078	7,315,609
A20200	178,988	249,211
A20300	-	271
A20900	301,219	281,388
A21200	( 29,641)	( 58,375)
A21300	( 113,853)	( 89,780)
A21900	-	51
A21900	342,951	60,445
A22300	26,320	24,0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241)	9,479
A23100	( 7,491)	( 39,076)
A23500	-	124,785
A23700	99,009	-
A23900	( 80)	( 114)
A24100	73,965	( 91,6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95	1,263
A31150	( 234,677)	233,408
A31160	80,887	10,990
A31180	54,468	( 18,092)
A31200	317,429	( 523,198)
A31240	17,741	( 48,851)
A3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6,396)	7,113
A32150	( 248,220)	( 44,524)
A32160	( 35,048)	( 25,843)
A32180	( 387,551)	( 543,5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	( 14)
A32200	29,108	9,337
A32230	( 8,042)	3,751
A32240	4,403	110,862
A33000	1,989,794	496,919
A33100	30,081	58,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3,496	\$ 89,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8,774)	( 283,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314)	( 68,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3,283</u>	<u>293,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209	3,48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十)	-	( 29,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1,518)	( 1,659,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6	6,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26)	( 1,3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57	1,0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804)	( 172,67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383	1,1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83)	( 32,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44,956)</u>	<u>( 1,877,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58,175	3,593,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77,706)	( 2,053,5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24,309	2,739,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600,644)	( 7,092,7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14,3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1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 604)	5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	( 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09,603)</u>	<u>( 2,799,1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23</u>	<u>41,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043,653)	( 4,342,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6,201</u>	<u>11,978,5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2,548</u>	<u>\$ 7,636,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累積虧損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3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累積虧損，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679
累積虧損減少	\$ 5,679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成本減少	\$ 3,210
營業費用減少	2,469
本期淨損減少	\$ 5,679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3,810	\$ 172,698	\$ 1,116,508
累積虧損	(\$ 13,640,051)	(\$ 172,698)	(\$ 13,812,749)
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5,606	\$ 101,604	\$ 927,210
累積虧損	(\$ 7,178,843)	(\$ 101,659)	(\$ 7,280,502)
非控制權益	\$ 47,021	\$ 55	\$ 47,076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9,524,414	(\$ 4,190)	\$ 19,520,224
營業費用	\$ 9,212,745	(\$ 3,207)	\$ 9,209,538
本期淨損影響	(\$ 6,482,924)	\$ 7,397	(\$ 6,475,5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78,163)	(\$ 78,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5,995,645)	(\$ 70,766)	(\$ 6,066,411)
淨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461,208)	\$ 7,397	(\$ 6,453,811)
非控制權益	( 21,716)	-	( 21,716)
	(\$ 6,482,924)	\$ 7,397	(\$ 6,475,527)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74,333)	(\$ 70,766)	(\$ 6,045,099)
非控制權益	( <u>21,312</u> )	<u>-</u>	( <u>21,312</u> )
	(\$ <u>5,995,645</u> )	(\$ <u>70,766</u> )	(\$ <u>6,066,411</u> )
103 年度每股			
虧損之影響			
基本每股虧損	(\$ <u>1.84</u> )	\$ <u>0.01</u>	(\$ <u>1.83</u> )
稀釋每股虧損	(\$ <u>1.84</u> )	\$ <u>0.01</u>	(\$ <u>1.83</u> )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

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零配件、製成品及商品暨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或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

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累積虧損，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耐用年限，經考量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耗損，管理階層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標的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6 年變更為 11 年，廠務設備由 6 年變更為 15 年，廠房主建物由 21 年變更為 3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預計減少金額如下：

105 年度	\$ 3,775,234
106 年度	2,558,159
107 年度	240,530

#### (六)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09,230 仟元及 912,17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303,043 仟元及 4,489,181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101,193 仟元及 73,85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	\$ 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18,567	1,893,93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573,717</u>	<u>5,741,814</u>
	<u>\$ 5,592,548</u>	<u>\$ 7,636,20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17</u>	<u>\$ 7,11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 11,000/NTD 360,937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	USD 18,000/NTD 562,94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 900,710	\$ 982,975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298,758</u>	<u>260,167</u>
	<u>\$ 1,199,468</u>	<u>\$ 1,243,142</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8,500	\$ 79,21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5,451</u>	<u>34,182</u>
	<u>\$ 93,951</u>	<u>\$ 113,39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93,951</u>	<u>\$ 113,39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3	\$ 79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885,067	2,698,636
減：備抵呆帳	<u>271</u>	<u>271</u>
	<u>2,884,796</u>	<u>2,698,365</u>
	<u>\$ 2,885,039</u>	<u>\$ 2,699,15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93,660	\$ 148,843
其他	<u>11,673</u>	<u>12,461</u>
	<u>\$ 105,333</u>	<u>\$ 161,30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備抵呆帳係評估每個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內	\$ 2,884,079	\$ 2,690,795
61 天至 120 天	70	6,315
121 天以上	<u>918</u>	<u>1,526</u>
合計	<u>\$ 2,885,067</u>	<u>\$ 2,698,636</u>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內	\$ 22,109	\$ 54,113
61 天至 120 天	70	6,315
121 天以上	<u>647</u>	<u>1,255</u>
合計	<u>\$ 22,826</u>	<u>\$ 61,6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6	\$	-	\$ 1,97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71		-	27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976)		-	( 1,976)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71</u>	\$	<u>-</u>	\$ <u>27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321,168	\$ 1,156,530
在 製 品	7,618,542	7,857,969
原 物 料	<u>394,574</u>	<u>637,214</u>
	<u>\$ 9,334,284</u>	<u>\$ 9,651,71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415,880 仟元及 19,520,22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5,576 仟元及 1,053,174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全宏薩摩亞公司）、全宏香

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宏香港公司）、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晶全宏北京公司）、Infomax Holding Co., Ltd.（迅宏薩摩亞公司）、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迅宏香港公司）、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迅宏蘇州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94.84	94.15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迅宏公司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99.02	99.02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香港公司	晶全宏北京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100.00	100.00
迅宏公司	迅宏薩摩亞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迅宏薩摩亞公司	迅宏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迅宏香港公司	迅宏蘇州公司	軟件、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宏公司）	\$ 12,345	\$ 38,599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京宏公司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 安防系統	新竹市	23.39%	23.3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京宏公司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161	\$ 167,872
非流動資產	6,937	19,113
流動負債	( 30,627)	( 21,926)
權益	<u>\$ 52,471</u>	<u>\$ 165,05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39%	23.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273	\$ 38,607
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	<u>72</u>	( 8)
投資帳面金額	<u>\$ 12,345</u>	<u>\$ 38,59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74,212</u>	<u>\$ 44,454</u>
本年度淨損	(\$ 112,527)	(\$ 125,680)
其他綜合損益	( 61)	195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588)</u>	<u>(\$ 125,485)</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淨兌換差額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1,294,628	\$ -	\$ -	\$ 25,859	\$ -	\$ 1,320,487
建築物	23,088,007	-	13,082	( 5,812)	640,425	23,709,538
機器設備	80,734,087	-	234,072	-	2,041,055	82,541,070
研發設備	6,322,265	5,505	7,412	( 832)	( 1,150,804)	5,168,722
運輸設備	30,323	-	900	( 38)	900	30,285
租賃改良	41,247	1,973	2,419	( 181)	3,230	43,850
什項設備	1,198,945	8,065	52,153	( 1,358)	9,515	1,163,01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804,262</u>	<u>1,171,631</u>	<u>-</u>	<u>( 86)</u>	<u>( 1,549,883)</u>	<u>1,425,924</u>
	<u>114,513,764</u>	<u>\$ 1,187,174</u>	<u>\$ 310,038</u>	<u>\$ 17,552</u>	<u>(\$ 5,562)</u>	<u>115,402,890</u>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393,380	\$ -	\$ -	\$ 14,604	\$ -	407,984
建築物	17,930,640	1,225,705	13,082	( 901)	-	19,142,362
機器設備	70,414,495	3,755,625	232,481	-	603,770	74,541,409
研發設備	3,520,962	666,137	7,232	( 528)	( 603,770)	3,575,569
運輸設備	22,073	3,603	465	( 34)	-	25,177
租賃改良	26,909	5,582	2,419	54	-	30,126
什項設備	<u>1,076,947</u>	<u>65,426</u>	<u>51,874</u>	<u>( 797)</u>	<u>( 5,562)</u>	<u>1,084,140</u>
	<u>93,385,406</u>	<u>\$ 5,722,078</u>	<u>\$ 307,553</u>	<u>\$ 12,398</u>	<u>(\$ 5,562)</u>	<u>98,806,767</u>
期末淨額	<u>\$ 21,128,358</u>					<u>\$ 16,596,123</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254,023	\$ -	\$ -	\$ 40,605	\$ -	\$ -	\$ 1,294,628
建築物	22,684,751	-	11,098	14,052	-	400,302	23,088,007
機器設備	78,439,414	-	271,734	-	-	2,566,407	80,734,087
研發設備	6,229,051	7,030	32,439	2,017	( 27,899)	144,505	6,322,265
運輸設備	30,816	-	1,785	92	-	1,200	30,323
租賃改良	45,496	-	4,685	1,350	( 914)	-	41,247
什項設備	1,201,836	14,227	63,096	3,918	( 11,747)	53,807	1,198,9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289,120	1,681,222	-	141	-	( 3,166,221)	1,804,262
	<u>113,174,507</u>	<u>\$ 1,702,479</u>	<u>\$ 384,837</u>	<u>\$ 62,175</u>	<u>(\$ 40,560)</u>	<u>\$ -</u>	<u>114,513,764</u>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370,449	\$ -	\$ -	\$ 22,931	\$ -	\$ -	393,380
建築物	16,721,347	1,216,213	8,889	1,969	-	-	17,930,640
機器設備	65,465,651	5,087,549	258,301	-	-	119,596	70,414,495
研發設備	2,780,190	917,435	32,439	1,147	( 25,775)	( 119,596)	3,520,962
運輸設備	19,831	3,944	1,785	83	-	-	22,073
租賃改良	26,528	5,322	4,685	658	( 914)	-	26,909
什項設備	1,062,220	85,146	63,065	2,930	( 10,284)	-	1,076,947
	<u>86,446,216</u>	<u>\$ 7,315,609</u>	<u>\$ 369,164</u>	<u>\$ 29,718</u>	<u>(\$ 36,973)</u>	<u>\$ -</u>	<u>93,385,406</u>
年底淨額	<u>\$ 26,728,291</u>						<u>\$ 21,128,358</u>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餘額皆為9,579仟美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至40年

電力設備

11至20年

廠務設備

6年

景觀工程

20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研發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6年

什項設備

2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五、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減 損 損 失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43,272	\$ 27,257	\$ 365,105	\$ -	(\$ 1,284)	\$ 5,562	\$ 309,702
專利權	58,913	18,340	117,855	-	-	99,009	58,407
光 單	-	2,535	2,535	-	-	-	-
其 他	18,459	1,672	1,440	-	-	-	18,691
	<u>720,644</u>	<u>\$ 49,804</u>	<u>\$ 486,935</u>	<u>\$ -</u>	<u>(\$ 1,284)</u>	<u>\$ 104,571</u>	<u>386,80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455,190	\$ 138,129	\$ 365,105	\$ -	(\$ 1,160)	\$ 5,562	232,616
專利權	16,629	34,143	117,855	99,009	-	-	31,926
光 單	-	2,535	2,535	-	-	-	-
其 他	10,482	4,181	1,440	-	18	-	13,241
	<u>482,301</u>	<u>\$ 178,988</u>	<u>\$ 486,935</u>	<u>\$ 99,009</u>	<u>(\$ 1,142)</u>	<u>\$ 5,562</u>	<u>277,783</u>
期末淨額	<u>\$ 238,343</u>						<u>\$ 109,017</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淨兌換差額	合併個體 變動影響數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79,412	\$ 120,763	\$ 61,099	\$ 1,934	(\$ 111)	\$ 2,373	\$ 643,272
專利權	38,151	49,211	22,692	-	( 10,500)	4,743	58,913
光罩	8,028	83	-	-	( 8,111)	-	-
其他	11,545	2,614	3,540	( 1,699)	( 1,666)	11,205	18,459
	<u>637,136</u>	<u>\$ 172,671</u>	<u>\$ 87,331</u>	<u>\$ 235</u>	<u>(\$ 20,388)</u>	<u>\$ 18,321</u>	<u>720,64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89,649	\$ 222,690	\$ 61,099	\$ 1,672	(\$ 95)	\$ 2,373	455,190
專利權	26,780	16,451	22,692	-	( 8,653)	4,743	16,629
光罩	1,857	4,844	-	-	( 6,701)	-	-
其他	2,492	5,226	3,540	-	( 935)	7,239	10,482
	<u>320,778</u>	<u>\$ 249,211</u>	<u>\$ 87,331</u>	<u>\$ 1,672</u>	<u>(\$ 16,384)</u>	<u>\$ 14,355</u>	<u>482,301</u>
年底淨額	<u>\$ 316,358</u>						<u>\$ 238,34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6年
專利權	1至3年
光罩	1至3年
其他	1至3年

####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72	\$ 585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77	23,994
	<u>\$ 23,449</u>	<u>\$ 24,57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完成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六）	\$139,970	\$165,799
存出保證金	11,435	13,088
長期應收款	2,106	3,770
	<u>\$153,511</u>	<u>\$182,657</u>

十八、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179,177	\$197,475
留抵稅額	31,092	29,530
預付租賃款	572	585
其他	<u>21</u>	<u>659</u>
	<u>\$210,862</u>	<u>\$228,249</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	\$ 22,877	\$ 23,994
預付款	<u>6,000</u>	<u>102,009</u>
	<u>\$ 28,877</u>	<u>\$126,00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進口融資借款	\$ 540,028	\$ 535,039
信用借款	<u>1,000,000</u>	<u>1,599,000</u>
	<u>\$ 1,540,028</u>	<u>\$ 2,134,039</u>
利率區間	1.24%~2.02%	1.09%~1.92%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671,943	\$ 9,822,25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913,333</u>	<u>4,405,000</u>
	12,585,276	14,227,2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3,784	12,143,430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u>39,502</u>	<u>10,322</u>
長期借款	<u>\$ 7,861,990</u>	<u>\$ 2,073,506</u>
利率區間	1.73%~2.91%	1.57%~2.52%



	期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4.06 至 107.06		\$ 7,267,5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5.10		1,0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12 至 105.03		8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7.09		65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0 至 107.10		6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4 至 105.03		540,000	855,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2 至 107.12		490,240	646,799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1 至 109.01		251,9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10 至 105.12		24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6.09		22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7 至 106.07		200,000	32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9 至 106.09		133,333	200,000
擔保日幣借款	自 103.03 至 108.03		91,508	109,28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8 至 107.02		78,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90.04 至 105.04		22,795	91,179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4.03 清償		-	1,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4.03 清償		-	50,000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04.06 清償		-	7,855,000
無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04.06 清償		-	1,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4.09 清償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3,784	12,143,430
相關交易費用			39,502	10,322
長期借款總額			<u>\$ 7,861,990</u>	<u>\$ 2,073,506</u>

合併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於 104 年 6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 3 年期總額度為 76.5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已全數動用。

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六。

##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815	\$ 3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719,324</u>	<u>1,995,973</u>
	<u>\$ 1,724,139</u>	<u>\$ 1,996,00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64,690	\$ 282,949
應付修繕維護費	189,336	183,195
應付保險費	156,560	67,381
應付退休金	57,531	58,305
應付律師費	57,240	561,109
應付重工費	41,126	41,172
應付權利金	19,363	18,937
其 他	<u>514,489</u>	<u>469,650</u>
	<u>\$ 1,300,335</u>	<u>\$ 1,682,698</u>

###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79,009	\$ 76,761
退貨及折讓(二)	<u>101,193</u>	<u>73,856</u>
	<u>\$180,202</u>	<u>\$150,617</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761	\$ 73,856	\$ 150,617
本年度新增	66,630	230,483	297,113
本年度迴轉／沖銷	( 64,553)	( 204,096)	( 268,649)
淨兌換差額	<u>171</u>	<u>950</u>	<u>1,1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09</u>	<u>\$ 101,193</u>	<u>\$ 180,20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全宏公司及迅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9,856	\$ 1,576,7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0,797)	( 839,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09,059</u>	<u>\$ 736,9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66,736	\$ 797,238	\$ 669,4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0	-	6,450
利息費用	32,944	-	32,944
計畫資產報酬	-	18,247	( 18,247 )
認列於損益	39,394	18,247	21,14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6,340	( 1,823 )	78,1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340	( 1,823 )	78,163
雇主提撥	-	31,830	( 31,830 )
福利支付	( 5,764 )	( 5,764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76,706	839,728	736,9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01	-	7,301
利息費用	35,389	-	35,389
計畫資產報酬	-	19,176	( 19,176 )
認列於損益	42,690	19,176	23,51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3,303	( 6,563 )	199,86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80,955	-	80,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4,258	( 6,563 )	280,821
雇主提撥	-	32,254	( 32,254 )
福利支付	( 93,798 )	( 93,798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99,856	\$ 790,797	\$ 1,009,0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3,214	\$ 16,116
推銷費用	1,235	1,508
管理費用	4,073	4,634
研發費用	4,992	6,615
	\$ 23,514	\$ 28,87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80,955)
減少 0.50%	<u>\$164,0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161,783</u>
減少 0.50%	<u>(\$ 80,16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222</u>	<u>\$ 32,78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另合併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7,178 仟元及 121,471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4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121,4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9,8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27
利息費用	<u>6,951</u>
認列於損益	<u>17,17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5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74</u>
福利支付	( <u>4,14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1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17,178</u>	<u>\$121,471</u>

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90%</u>	<u>2.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25%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17,849</u>	<u>3,558,774</u>
已發行股本	<u>\$ 36,178,489</u>	<u>\$ 35,587,7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5,217	\$317,204
受領股東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6,422</u>	<u>6,422</u>
	<u>\$291,676</u>	<u>\$323,663</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51	\$ 661
庫藏股票交易	<u>20,080</u>	<u>20,080</u>
	<u>\$ 21,331</u>	<u>\$ 20,74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58,071)</u>	<u>(\$102,7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

1. 15% 為員工酬勞；
2. 2% 為董事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223	(\$ 49,1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1,700</u>	<u>76,364</u>
年底餘額	<u>\$ 48,923</u>	<u>\$ 27,2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917,437	\$506,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u>46,069</u> )	<u>410,511</u>
年底餘額	<u>\$871,368</u>	<u>\$917,437</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1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九。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9,813)	\$ -
本年度發行	( 396,545)	( 270,25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42,951</u>	<u>60,445</u>
年底餘額	<u>(\$263,407)</u>	<u>(\$209,81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101	\$ 47,02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8,272)	( 21,716)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2)	40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 權益未依持股比例認 購之影響數(附註三 一)	\$ 4,531	\$ -
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除列子公司	( 555)	-
年底餘額	<u>\$ 8,763</u>	<u>( 12,714)</u> <u>\$ 13,101</u>

#### (六) 庫藏股票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  
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18,639
<u>103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159,061	27,02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  
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五、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0,905,341	\$ 22,385,997
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u>22,429</u>	<u>28,216</u>
	<u>\$ 20,927,770</u>	<u>\$ 22,414,213</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十。

####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智慧財產權收入	\$ 951,300	\$ -
利息收入	29,641	58,375
股利收入	113,853	89,780
其 他	<u>44,296</u>	<u>30,074</u>
	<u>\$ 1,139,090</u>	<u>\$ 178,2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7,560	\$ 72,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 8,376)	18,392
處分投資利益	7,491	39,076
減損損失	( 99,009)	( 124,785)
其他損失	( 16,324)	( 24,900)
	<u>\$ 11,342</u>	<u>(\$ 19,31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08,768	\$305,026
其他	10	1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7,559	23,654
	<u>\$301,219</u>	<u>\$281,3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59	\$ 23,654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66%	1.90%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 -	\$ 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785
	<u>\$ -</u>	<u>\$125,05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22,078	\$ 7,315,609
無形資產	178,988	249,211
合計	<u>\$ 5,901,066</u>	<u>\$ 7,564,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36,331	\$ 6,220,079
營業費用	<u>785,747</u>	<u>1,095,530</u>
	<u>\$ 5,722,078</u>	<u>\$ 7,315,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456	\$ 151,700
推銷費用	594	702
管理費用	24,066	61,555
研發費用	<u>48,872</u>	<u>35,254</u>
	<u>\$ 178,988</u>	<u>\$ 249,2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46,468	\$ 251,830
確定福利計畫	<u>40,692</u>	<u>150,344</u>
	287,160	402,1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42,951	60,496
其他員工福利	<u>5,610,637</u>	<u>5,683,2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40,748</u>	<u>\$ 6,145,8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5,290	\$ 2,908,183
營業費用	<u>3,505,458</u>	<u>3,237,714</u>
	<u>\$ 6,240,748</u>	<u>\$ 6,145,89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6,778	\$ 514,9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9,218</u> )	( <u>442,030</u> )
淨損益	<u>\$ 127,560</u>	<u>\$ 72,904</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99,009</u>	<u>\$ -</u>

##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09	\$ 15,6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 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48</u>	<u>( 2,1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58</u>	<u>\$ 13,5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180,883)</u>	<u>(\$ 6,462,00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5,684)	(\$ 1,170,7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30	( 28,2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516	( 4,5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3,295	1,218,3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 33)
其他	-	<u>( 1,2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58</u>	<u>\$ 13,5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985</u>	<u>\$ 18,78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83,212</u>	<u>\$302,416</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5,806	(\$ 2,188)	\$ 3,618
存貨跌價損失	760	( 760)	-
	6,566	( 2,948)	3,618
虧損扣抵	905,612	-	905,612
	<u>\$ 912,178</u>	<u>(\$ 2,948)</u>	<u>\$ 909,230</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4,068	\$ 1,738	\$ 5,806
存貨跌價損失	357	403	760
	4,425	2,141	6,566
虧損扣抵	905,612	-	905,612
	<u>\$ 910,037</u>	<u>\$ 2,141</u>	<u>\$ 912,17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20,184
105 年度到期	66,581	66,581
106 年度到期	200,436	200,436
107 年度到期	278,215	278,215
108 年度到期	826,960	826,960
109 年度到期	230,345	238,123
110 年度到期	293,819	301,201
111 年度到期	386,532	389,967
112 年度到期	4,637,750	5,047,583
113 年度到期	6,791,874	7,098,093
114 年度到期	3,049,282	-
	<u>\$ 16,761,794</u>	<u>\$ 14,467,343</u>
投資抵減		
股東投資抵減	<u>\$ 160,890</u>	<u>\$ 123,8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271,687</u>	<u>\$ 11,815,775</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6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	\$ 131,193	105
		<u>29,697</u>	106
		<u>\$ 160,89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319	105
34,074	106
47,297	107
140,583	108
39,159	109
49,949	110
646,319	111
1,113,420	112
1,154,619	113
<u>518,378</u>	114
<u>\$ 3,755,11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u>18,304,273</u> )	( <u>13,812,749</u> )
	( <u>\$ 18,304,273</u> )	( <u>\$ 13,812,749</u>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1,581</u>	<u>\$ 289,482</u>

本公司因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2、101 及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另對 98 年度之復查決定尚有不服，已申請訴願，本公司並已適當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二八、每股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19)</u>	<u>(\$ 1.8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187,669)</u>	<u>(\$ 6,453,81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22,495</u>	<u>3,517,574</u>

附註二九所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屬潛在普通股，惟於 104 及 103 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 全宏公司

全宏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344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全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全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餘額	1,309	\$ 10.00	1,732	\$ 10.00
本年度註銷	( 128)	-	( 423)	-
年底餘額	<u>1,181</u>	10.00	<u>1,309</u>	10.0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宏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100年8月12日起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期限(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 10.00	<u>1,181</u>	1.61	\$ 10.00	<u>1,181</u>	\$ 10.00

全宏公司對於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加權平均股價	\$ 3.23
行使價格	10.00
預期波動率	44.82%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1%

全宏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51 仟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宏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例分別為 10.28% 及 6%。

#### 迅宏公司

迅宏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1 日、99 年 4 月 2 日及 100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0 仟單位、8,654 仟單位及 1,346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暨 99 年 4 月 2 日及 100 年 1 月 26 日存續期間為 6 年或迄提出上市上櫃申請日後屆滿 2 個月之孰早者。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迅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迅宏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及 102 年 4 月 3 日減資 109,797 仟股及增資 100,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比例依規定予以調整為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為 0.3 股，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亦依規定公式調整。

迅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餘額	7,116	\$ 31.87	7,341	\$ 31.87
本年度註銷	(1,995)	-	(225)	-
年底餘額	<u>5,121</u>	31.87	<u>7,116</u>	31.8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迅宏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99年4月2日起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單位 (仟)	加權平均剩 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 31.87	4,662	0.25	\$ 31.87	4,662	\$ 31.87
31.87	<u>459</u>	1.07	31.87	<u>459</u>	31.87
	<u>5,121</u>			<u>5,121</u>	

迅宏公司對於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5.17
行使價格	10.00
預期波動率	37.82%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1%

迅宏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微小，故未予以認列。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迅宏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皆為 3%。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總額 123,251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即無償)，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1466 號函核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股公平價值	發行暨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股數
103/08/28	38,365	\$ 7.76	103/12/25	37,301
104/03/16	62,213	6.82	104/07/22	61,279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 仟 股 )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7,301	-
本期給與 (註1)	62,213	38,365
本期既得	( 14,280)	-
本期失效 (註2及註3)	( 3,827)	( 1,064)
期末餘額	<u>81,407</u>	<u>37,301</u>

註1：本期給與之股數非實際發行。

註2：本期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690 仟股、已註銷股數 2,203 仟股，及 104 年 3 月 16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934 仟股。

註3：本期失效股數含 103 年 8 月 28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1,064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2,951 仟元及 60,445 仟元。

###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對京宏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喪失控制力而視為處分。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簽訂處分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兆宏公司）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兆宏公司喪失控制。

#### 京宏公司

#####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年4月23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87
應收帳款	4,163
其他應收款	3,538
存    貨	2,412
其    他	60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4月23日</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9
無形資產	2,100
其他	1,6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948)
其他應付款	( 4,464)
其他	( 2,449)
處分之淨資產	<u>\$ 57,906</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3年度</u>
喪失控制日剩餘投資之公允 價值	\$ 64,205
處分之淨資產	( 57,906)
喪失控制日之非控制權益	<u>9,179</u>
處分利益	<u>\$ 15,478</u>

兆宏公司

(一) 收取之對價

	<u>103年9月10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448</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103年9月10日</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04
應收帳款	2,697
其他應收款	168
存貨	5,163
其他	2,08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
無形資產	1,904
其他	1,05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9月10日</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822)
其他應付款	( 5,049)
其他	( <u>1,362</u> )
處分之淨資產	<u>\$ 16,93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3年度</u>
收取之對價	\$ 32,448
處分之淨資產	( 16,932)
喪失控制日之非控制權益	<u>2,311</u>
處分利益	<u>\$ 17,82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3年度</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2,44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04</u>
	<u>\$ 21,344</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4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宏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94.15%增加至94.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全宏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89,9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之金額	<u>85,464</u>
權益交易差額	( <u>\$ 4,531</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待彌補虧損	( <u>\$ 4,531</u> )

###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5,630	\$ 62,1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9,824	119,670
超過 5 年	<u>551,786</u>	<u>217,055</u>
	<u>\$837,240</u>	<u>\$398,90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07,084</u>	<u>\$107,569</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720	\$ 4,4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30</u>	<u>4,509</u>
	<u>\$ 4,750</u>	<u>\$ 8,942</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

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00,710	\$ -	\$ -	\$ 900,710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298,758</u>	<u>-</u>	<u>-</u>	<u>298,758</u>
	<u>\$1,199,468</u>	<u>\$ -</u>	<u>\$ -</u>	<u>\$1,199,46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17</u>	<u>\$ -</u>	<u>\$ 717</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95</u>	<u>\$ -</u>	<u>\$ 9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82,975	\$ -	\$ -	\$ 982,97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260,167</u>	<u>-</u>	<u>-</u>	<u>260,167</u>
	<u>\$1,243,142</u>	<u>\$ -</u>	<u>\$ -</u>	<u>\$1,243,1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113</u>	<u>\$ -</u>	<u>\$ 7,113</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95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9,133,505	11,162,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293,419	1,356,5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交易	717	7,11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7,343,989	20,568,1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3%及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24,536</u>	<u>\$ 10,683</u>	<u>\$ 31,716</u>	<u>\$ 34,766</u>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36,746	\$ 4,868,205
—金融負債	1,924,119	1,59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5,509	2,933,344
—金融負債	12,161,683	14,751,975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60,808 仟元及 73,76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947 仟元及 124,31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48%及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短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04,580仟元及3,922,524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58,187	\$ -	\$ -	\$ -	\$ 3,258,187
浮動利率工具	5,458,910	8,002,062	86,192	-	13,547,164
固定利率工具	<u>1,029,375</u>	<u>-</u>	<u>-</u>	<u>-</u>	<u>1,029,375</u>
	<u>\$ 9,746,472</u>	<u>\$ 8,002,062</u>	<u>\$ 86,192</u>	<u>\$ -</u>	<u>\$ 17,834,726</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7,171	\$ -	\$ -	\$ -	\$ 4,217,171
浮動利率工具	12,929,684	1,704,910	443,796	-	15,078,390
固定利率工具	<u>1,603,482</u>	<u>-</u>	<u>-</u>	<u>-</u>	<u>1,603,482</u>
	<u>\$ 18,750,337</u>	<u>\$ 1,704,910</u>	<u>\$ 443,796</u>	<u>\$ -</u>	<u>\$ 20,899,04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60,937	\$ -	\$ -	\$ -	\$ -
一流 出	361,654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62,947	\$ -	\$ -	\$ -	\$ -
一流 出	569,965	-	-	-	-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3,056,579	\$5,322,675
	關聯企業	3,066	2,319
	其他關係人	1,680	2,321
		<u>\$3,061,325</u>	<u>\$5,327,315</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40,092</u>	<u>\$187,67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396,937	\$ 482,213
— 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93	784
	其他關係人	44	182
		<u>\$ 397,074</u>	<u>\$ 483,179</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2,388	\$ 32
	關聯企業	327	217
	其他關係人	32	-
		<u>\$ 2,747</u>	<u>\$ 2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5,574	\$ -
—關係人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11,557	62,957
	關聯企業	-	228
		<u>\$ 27,131</u>	<u>\$ 63,18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35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 189,803</u>	<u>\$ 275,775</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2,200	\$ 24,000
	主要管理階層	4,359	2,011
	關聯企業	1,536	212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748</u>	<u>321</u>
		<u>\$ 28,843</u>	<u>\$ 26,544</u>
軟體模具使用等收入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2,643	\$ 189
	關聯企業	<u>1,479</u>	<u>1,710</u>
		<u>\$ 4,122</u>	<u>\$ 1,899</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6,427</u>	<u>\$ 3,79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 處分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關聯企業	\$ -	\$ 32,448	\$ -	\$ 17,827

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553	\$127,599
退職後福利	17,286	121,793
股份基礎給付	32,099	6,1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87	134
	<u>\$177,325</u>	<u>\$255,70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2,527,602	\$ 14,573,603
應收帳款	781,982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970	165,799
	<u>\$ 13,449,554</u>	<u>\$ 14,739,402</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6,647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39,954</u>	<u>\$639,834</u>

(三) 本公司自 99 年 1 月起陸續與 IBM 公司簽訂以三年為一期之協議，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第二次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完畢。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已與 IBM 公司簽定繼續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止。

(四)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與國外 J 公司簽訂專利交互授權合約，期間為 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支付相關之權利金完畢。

###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41,746	0.2727
美 元	80,628	32.825
		<u>\$ 3,148,8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678,724	0.2727
美 元	44,712	32.825
		<u>\$ 1,652,7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3,208,671			0.2646	\$	849,014		
美 元	87,965			31.65		<u>2,784,092</u>		
						<u>\$ 3,633,10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94,756			0.2646	\$	501,352		
美 元	58,714			31.65		<u>1,858,298</u>		
						<u>\$ 2,359,65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7,560 仟元及 72,9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IC 設計

上述應報導部門主要係依據業務性質區分，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20,909,766	\$22,359,776	(\$ 4,600,530)	(\$ 5,822,481)
IC 設計	18,004	54,437	( 403,246)	( 492,954)
合 計	<u>\$20,927,770</u>	<u>\$22,414,213</u>	( 5,003,776)	( 6,315,435)
其他收入			1,139,090	178,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2	( 19,313)
財務成本			( 301,219)	( 281,3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 26,320)	( 24,097)
稅前淨損(繼續營運單位)			<u>(\$ 4,180,883)</u>	<u>(\$ 6,462,004)</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37,280,467	\$ 44,087,905
IC 設計	<u>347,195</u>	<u>754,670</u>
合併資產總額	<u>\$ 37,627,662</u>	<u>\$ 44,842,575</u>
<u>部門負債</u>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19,143,129	\$ 22,176,137
IC 設計	<u>55,693</u>	<u>60,908</u>
合併負債總額	<u>\$ 19,198,822</u>	<u>\$ 22,237,04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16,496,844	\$19,041,271	\$16,141,543	\$20,925,510
中國	3,665,366	2,757,094	271,036	296,082
其他	<u>765,560</u>	<u>615,848</u>	<u>321,438</u>	<u>271,112</u>
	<u>\$20,927,770</u>	<u>\$22,414,213</u>	<u>\$16,734,017</u>	<u>\$21,492,7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註 1)	<u>\$ 3,056,579</u>	<u>\$ 5,322,675</u>

註 1：係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收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日期	帳數	面額	持有股比例(%)	期末		備註	
						公允價值	(註 3)		
本公司	股票 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35,595,830	\$ 848,961	7.40	\$ 848,961		註 1	
			6,671,877	58,500	3.06	151,732		註 2	
			145,850	-	0.29	-		-	-
			20,426	-	0.18	23		23	註 2
			4,538,333	-	14.64	-		-	-
MXBVI 公司	股票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y ASIC Bhd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Cayman)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amoa)	無 無 無 無 無	1,088,319	51,749	0.17	51,749		註 1	
			26,924,500	28,818	3.25	28,818		註 1	
			584,893	269,940	0.71	269,940		註 1	
			490,000	-	2.52	12,619		12,619	註 2
			1,739,783	35,451	4.90	62,177		62,177	註 2
惠盈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無	3,899,382	18,639	0.11	18,639		註 1	
			947,125	-	10.43	22,734		22,734	註 2

註 1：係按期末收盤價計算。

註 2：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有活絡市場者為市價，無活絡市場為淨值，依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授信期間	授信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3,056,579	15%	詳附註 35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5	\$ 396,937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2%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381,257	16%	詳附註 35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5	520,375	15%	-
MX 香港公司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75,958	3%	詳附註 35	Net 60 天	詳附註 35	55,247	2%	-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06,837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USD 15,853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21,365	100%	無重大差異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USD 1,326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處	理方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396,937 520,375	6.95 次 7.72 次	\$ -	-	-	JPY 1,376,575	USD 9,654	仟元	仟元		\$ -
													\$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開始	投資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期期末	(註 1)	去年年底	(註 1)	股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 2)	(註 3)	(註 3)	(註 3)	投資	列	之	備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100.00	\$	163,422	58,361	58,361	(\$	58,361	註 4	58,361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77,791		7,348,057	212,048,000	100.00	100.00		1,643,021	28,310	28,310	(	28,310	註 4	28,310			
	惠盈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00.00		23,551	687	687	(	687	註 4	687			
	迅宏公司	台北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984,432		984,432	150,271,240	100.00	97.25		20,336	413,909	413,909	(	413,909	註 4	402,527			
MXBVI 公司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697,374		607,379	69,627,323	90.43	90.43		48,599	78,190	78,190	(	78,190	註 4	70,375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輸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59,944		59,944	5,994,371	20.61	20.61		10,886	112,527	112,527	(	112,527	註 4	23,191			
	NTTI 公司	美國	IC 設計		858,641		850,637	26,100,000	100.00	100.00		317,770	7,843	7,843	(	7,843	註 4				
	MX 歐洲公司	比利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999	100.00	100.00		95,676	6,858	6,858	(	6,858	註 4				
潤宏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售後服務		3,291		3,291	174,000	100.00	100.00		17,195	805	805	(	805	註 4				
	MX 香港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378,427		378,427	89,700,000	100.00	100.00		500,178	1,233	1,233	(	1,233	註 4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3,035		26,325	700,000	100.00	100.00		51,682	3,476	3,476	(	3,476	註 4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27,423		27,423	2,742,506	1.77	1.77		4,141	413,909	413,909	(	413,909	註 4				
惠盈公司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34,271		34,271	3,393,200	4.41	4.41		2,375	78,190	78,190	(	78,190	註 4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輸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4,241		4,241	403,245	1.39	1.39		729	112,527	112,527	(	112,527	註 4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輸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4,241		4,241	403,245	1.39	1.39		729	112,527	112,527	(	112,527	註 4				
迅宏薩摩亞公司	迅宏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2,997		264,448	9,470,000	100.00	100.00		9,475	32,056	32,056	(	32,056	註 4				
	迅宏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7,521		97,521	23,352,500	100.00	100.00		6,690	924	924	(	924	註 4				
	全宏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5,979		27,809	1,170,000	100.00	100.00		1,151	8,044	8,044	(	8,044	註 4				
	全宏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3,880		23,880	6,152,000	100.00	100.00		502	417	417	(	417	註 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 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2	銷貨	\$ 3,381,257	註 2	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375	1%			
				營業費用	117,750	1%			
				其他應付款	32,897	-			
				銷貨	675,958	註 2	3%		
				營業費用	147,72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247	-			
				其他應付款	58,376	-			
				租金收入	3,129	註 3	-		
				營業費用	93,978	-			
全宏公司		MX 亞洲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7,406	-			
				租金收入	7,527	註 3	-		
迅宏公司			1	租金收入		-			

註 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 2：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初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註 4)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5)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6)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之 投 資 金 額	已 收 之 本 期 利 益
						匯 出 金 額 (註 3)	收 回 金 額 (註 3)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 296,160	(註 1)	\$ 296,160	\$ -	\$ -	\$ -	\$ 296,160	\$ 18,090	100.00%	\$ 18,090	\$ 364,556	\$ -	-
迅宏蘇州公司	軟件、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82,415	(註 2)	82,415	-	-	-	82,415	( 173)	99.02%	( 171)	5,803	-	-
晶全宏北京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23,435	(註 2)	23,435	-	-	-	23,435	( 417)	94.84%	( 395)	22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地 區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地 區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地 區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地 區
\$402,010 (註 3)	\$402,010 (註 3)	\$11,052,046	\$11,052,046

註 1：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 5：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按綜合持股比例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按綜合持股比例依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旺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4,451,812	12	\$ 6,290,151	14	\$10,032,01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95	-	1,3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三)	2,416,374	6	2,324,951	5	2,403,64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972,977	3	898,743	2	872,2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101,087	-	154,648	-	133,6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289,939	25	9,633,778	22	9,083,82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2,970	-	174,965	-	131,2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95,159</u>	<u>46</u>	<u>19,477,331</u>	<u>43</u>	<u>22,658,03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848,961	2	919,853	2	764,23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58,500	-	79,218	-	82,6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137,338	6	2,549,542	6	2,926,51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6,014,250	43	20,527,244	46	26,132,425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285	-	173,972	1	272,9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05,612	3	905,612	2	905,61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三)	141,707	-	171,442	-	172,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5,653</u>	<u>54</u>	<u>25,326,883</u>	<u>57</u>	<u>31,256,518</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7,570,812</u>	<u>100</u>	<u>\$44,804,214</u>	<u>100</u>	<u>\$53,914,55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540,028	4	\$ 2,134,039	5	\$ 566,5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17	-	7,11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721,679	5	1,993,053	5	1,996,3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27,131	-	62,957	-	90,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182,950	3	1,584,269	4	2,128,0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21,676	-	136,672	-	96,357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203,166	1	469,195	1	428,9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0,742	1	295,537	1	352,0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1,656	-	134,988	-	117,87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4,683,784	12	12,143,430	27	7,648,23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628	-	45,997	-	48,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67,157</u>	<u>26</u>	<u>19,007,250</u>	<u>43</u>	<u>13,473,89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7,861,990	21	2,073,506	5	10,935,406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20,235	4	1,116,508	2	927,5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	14,521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3,578</u>	<u>25</u>	<u>3,204,535</u>	<u>7</u>	<u>11,863,54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9,150,735</u>	<u>51</u>	<u>22,211,785</u>	<u>50</u>	<u>25,337,437</u>	<u>4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78,489	96	35,587,740	79	35,214,730	65
3170	待註銷股本	( 6,898)	-	-	-	-	-
3100	股本小計	<u>36,171,591</u>	<u>96</u>	<u>35,587,740</u>	<u>79</u>	<u>35,214,730</u>	<u>65</u>
3200	資本公積	54,936	-	241,652	-	344,166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304,273)	( 49)	( 13,812,749)	( 31)	( 7,280,502)	( 14)
3400	其他權益	656,884	2	734,847	2	457,785	1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159,061)	-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u>18,420,077</u>	<u>49</u>	<u>22,592,429</u>	<u>50</u>	<u>28,577,118</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7,570,812</u>	<u>100</u>	<u>\$44,804,214</u>	<u>100</u>	<u>\$53,914,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0,537,429	100	\$ 22,054,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u>18,431,400</u>	<u>90</u>	<u>19,474,34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106,029	10	2,580,04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 5,439)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u>-</u>	<u>-</u>	<u>1,89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00,590</u>	<u>10</u>	<u>2,581,937</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52,506	4	851,716	4
6200	管理費用	1,353,163	6	1,476,5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65,050</u>	<u>22</u>	<u>5,990,483</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70,719</u>	<u>32</u>	<u>8,318,727</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 <u>4,570,129</u> )	( <u>22</u> )	( <u>5,736,790</u> )	( <u>2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1,098,054	5	154,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124,967	1	119,06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 301,219)	( 1)	( 281,38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u>539,342</u> )	( <u>3</u> )	( <u>709,304</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460</u>	<u>2</u>	( <u>716,896</u> )	( <u>3</u>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187,669)	( 20)	(\$ 6,453,686)	(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	125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187,669)	( 20)	( 6,453,811)	(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99,324)	( 2)	( 78,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1,713	-	76,5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四及二二)	( 70,892)	-	155,614	1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二)	( 13)	-	( 161)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24,823	-	254,8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23,693)	( 2)	408,71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1,362)	( 22)	(\$ 6,045,099)	( 2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9)		(\$ 1.83)	
9810	稀 釋	(\$ 1.19)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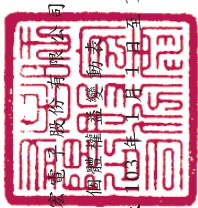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積	虧損	其	權				項	目
										股數(仟股)	普通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A1	3,521,473	\$ 35,214,730	\$ -	\$ -	\$ 344,166	(\$ 7,178,843)	(\$ 49,141)	\$ 506,926	\$ -	\$ -	\$ -	\$ -	\$ -	\$ -	\$ 28,678,777
A3	-	-	-	-	-	(101,652)	-	-	-	-	-	-	-	(101,652)	
A5	3,521,473	35,214,730	-	-	344,166	(7,280,502)	(49,141)	506,926	-	-	(159,061)	-	-	28,577,118	
D1	-	-	-	-	-	(6,453,811)	-	-	-	-	-	-	-	(6,453,811)	
D3	-	-	-	-	-	(78,163)	76,364	410,511	-	-	-	-	-	408,712	
D5	-	-	-	-	-	(6,531,974)	76,364	410,511	-	-	-	-	-	(6,045,099)	
N1	37,301	373,010	-	(102,752)	-	-	-	-	-	(270,258)	-	-	-	-	
N1	-	-	-	-	-	-	-	-	-	60,445	-	-	-	60,445	
C7	-	-	-	-	238	(273)	-	-	-	-	-	-	-	(35)	
Z1	3,558,774	35,587,740	-	241,652	(13,812,749)	(4,187,669)	27,223	917,437	(209,813)	(159,061)	-	-	-	22,592,429	
D1	-	-	-	-	-	(4,187,669)	-	-	-	-	-	-	-	(4,187,669)	
D3	-	-	-	-	-	(299,324)	21,700	(46,069)	-	-	-	-	-	(323,692)	
D5	-	-	-	-	-	(4,486,992)	21,700	(46,069)	-	-	-	-	-	(4,511,362)	
N1	61,278	612,787	-	(216,242)	-	-	-	-	(396,545)	-	-	-	-	-	
N1	-	-	-	-	-	-	-	-	342,951	-	-	-	-	342,951	
N1	(2,203)	(22,038)	(6,898)	28,936	-	-	-	-	-	-	-	-	-	-	
C7	-	-	-	590	(4,531)	-	-	-	-	-	-	-	-	(3,941)	
Z1	3,617,849	\$ 36,178,489	\$ 6,898	\$ 54,936	\$ 18,304,273	\$ 48,923	\$ 871,368	\$ 263,407	\$ 159,061	\$ 18,420,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87,669)	(\$ 6,453,68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9,222	7,269,748
A20200	攤銷費用	124,419	208,8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71
A20900	財務成本	301,219	281,388
A21200	利息收入	( 22,075)	( 46,696)
A21300	股利收入	( 88,019)	( 68,153)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342,951	60,4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539,342	709,3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7,592)	9,46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9,7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49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39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60,684	( 95,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5	1,2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40,200)	193,9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9,452)	10,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815	( 21,87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43,839	( 549,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95	( 43,28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 加	( 6,396)	7,1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247,708)	( 43,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4,819)	( 27,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06,518)	( 552,8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095)	41,30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6,191	17,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260)	( 2,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403	110,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7,320	984,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648	\$ 47,4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019	68,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8,774)	( 283,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795)	( 56,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4,418</u>	<u>760,1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209	3,4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99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	30,5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9,589)	( 1,637,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8	6,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25)	( 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9	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732)	( 109,8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9,109</u>	<u>1,2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81,266)</u>	<u>( 1,706,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58,175	3,593,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77,706)	( 2,053,5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24,309	2,739,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600,644)	( 7,092,7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13,9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09,034)</u>	<u>( 2,799,9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43</u>	<u>4,2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38,339)	( 3,741,8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0,151</u>	<u>10,032,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1,812</u>	<u>\$ 6,290,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

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累積虧損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3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累積虧損，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5,679</u>
累積虧損減少	<u>\$ 5,679</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減少	\$ 3,210
營業費用減少	<u>2,469</u>
本期淨損減少	<u>\$ 5,679</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3,810	\$ 172,698	\$ 1,116,508
累積虧損	(\$ 13,640,051)	(\$ 172,698)	(\$ 13,812,749)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6,238	\$ 273	\$ 2,926,5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5,606	\$ 101,932	\$ 927,538
累積虧損	(\$ 7,178,843)	(\$ 101,659)	(\$ 7,280,502)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19,478,536	(\$ 4,190)	\$ 19,474,346
營業費用	\$ 8,321,934	(\$ 3,207)	\$ 8,318,727
本期淨損影響	(\$ 6,461,208)	\$ 7,397	(\$ 6,453,8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	(\$ 78,163)	(\$ 78,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 5,974,333)	(\$ 70,766)	(\$ 6,045,099)
<u>103 年度每股 虧損之影響</u>			
基本每股虧損	(\$ 1.84)	\$ 0.01	(\$ 1.83)
稀釋每股虧損	(\$ 1.84)	\$ 0.01	(\$ 1.83)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暨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或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累積虧損，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耐用年限，經考量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耗損，管理階層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標的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6 年變更為 11 年，廠務設備由 6 年變更為 15 年，廠房主建物由 21 年變更為 3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未來 3 年度折舊費用預計減少金額如下：

105 年度	\$ 3,775,234
106 年度	2,558,159
107 年度	240,530

### (六)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905,61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656,651 仟



元及 3,935,221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98,016 仟元及 72,27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8,115	1,540,1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733,655</u>	<u>4,750,000</u>
	<u>\$ 4,451,812</u>	<u>\$ 6,290,15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17</u>	<u>\$ 7,11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 11,000/NTD 360,937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	USD 18,000/NTD 562,94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848,961</u>	<u>\$919,853</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8,500</u>	<u>\$ 79,21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8,500</u>	<u>\$ 79,21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3	\$ 79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16,402	2,324,432
減：備抵呆帳	( 271)	( 271)
	<u>2,416,131</u>	<u>2,324,161</u>
	<u>\$ 2,416,374</u>	<u>\$ 2,324,9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91,077	\$ 144,076
其 他	<u>10,010</u>	<u>10,572</u>
	<u>\$ 101,087</u>	<u>\$ 154,648</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備抵呆帳係評估每個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內	\$ 2,415,645	\$ 2,316,591
61 天至 120 天	-	6,315
121 天以上	<u>757</u>	<u>1,526</u>
合 計	<u>\$ 2,416,402</u>	<u>\$ 2,324,432</u>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內	\$ 15,105	\$ 37,889
61 天至 120 天	-	6,315
121 天以上	<u>486</u>	<u>1,255</u>
合 計	<u>\$ 15,591</u>	<u>\$ 45,4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71	-	271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	\$ -	\$ 271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281,653	\$ 1,141,708
在 製 品	7,613,712	7,854,856
原 物 料	394,574	637,214
	<u>\$ 9,289,939</u>	<u>\$ 9,633,77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431,400 仟元及 19,474,346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5,847 仟元及 1,075,443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26,452	\$ 2,515,532
投資關聯企業	10,886	34,010
	<u>\$ 2,137,338</u>	<u>\$ 2,549,54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 163,422	\$ 217,532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1,643,021	1,577,739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 司)	23,551	24,238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 司)	20,336	28,969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宏 公司)	227,523	629,458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 公司)	48,599	37,596
	<u>\$ 2,126,452</u>	<u>\$ 2,515,53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迅宏公司	97.25%	97.25%
全宏公司	90.43%	89.16%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宏 公司)	<u>\$ 10,886</u>	<u>\$ 34,01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京宏公司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 能安防系統	新 竹 市	20.61%	20.6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京宏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687	\$164,397
非流動資產	11,125	21,323
流動負債	( 28,341)	( 20,661)
權益	<u>\$ 52,471</u>	<u>\$165,05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61%	20.6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814	\$ 34,018
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	<u>72</u>	( 8)
投資帳面金額	<u>\$ 10,886</u>	<u>\$ 34,01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74,212</u>	<u>\$ 42,333</u>
本年度淨損	(\$112,527)	(\$125,680)
其他綜合(損)益	( 61)	195
綜合損益總額	<u>(\$112,588)</u>	<u>(\$125,485)</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2,831,978	-	13,082	640,425	23,459,321
機器設備	80,734,087	-	234,072	2,041,055	82,541,070
研發設備	6,084,947	-	5,613	( 1,150,804)	4,928,530
運輸設備	28,641	-	900	900	28,64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3,230	3,230
什項設備	1,069,209	-	44,855	9,515	1,033,869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u>1,801,497</u>	<u>1,168,274</u>	-	( 1,549,883)	<u>1,419,888</u>
	<u>113,150,854</u>	<u>\$ 1,168,274</u>	<u>\$ 300,941</u>	( \$ 5,562)	<u>114,012,625</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7,893,314	\$ 1,218,102	\$ 13,082	\$ -	19,098,334
機器設備	70,414,496	3,755,624	232,481	603,770	74,541,409
研發設備	3,315,446	650,902	5,613	( 603,770)	3,356,965
運輸設備	20,559	3,603	465	-	23,697
租賃改良	2,419	387	2,419	-	387
什項設備	<u>977,376</u>	<u>50,604</u>	<u>44,835</u>	( 5,562)	<u>977,583</u>
	<u>92,623,610</u>	<u>\$ 5,679,222</u>	<u>\$ 298,895</u>	( \$ 5,562)	<u>97,998,375</u>
年底淨額	<u>\$20,527,244</u>				<u>\$16,014,250</u>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2,442,774	-	11,098	400,302	22,831,978
機器設備	78,439,414	-	271,734	2,566,407	80,734,087
研發設備	5,977,377	-	36,935	144,505	6,084,947
運輸設備	29,226	-	1,785	1,200	28,641
租賃改良	2,419	-	-	-	2,419
什項設備	1,066,631	-	51,229	53,807	1,069,209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3,287,509	1,680,209	-	( 3,166,221)	1,801,497
	<u>111,843,426</u>	<u>\$ 1,680,209</u>	<u>\$ 372,781</u>	<u>\$ -</u>	<u>113,150,854</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6,693,371	\$ 1,208,832	\$ 8,889	\$ -	17,893,314
機器設備	65,465,651	5,087,549	258,301	119,597	70,414,496
研發設備	2,571,710	900,268	36,935	( 119,597)	3,315,446
運輸設備	18,401	3,943	1,785	-	20,559
租賃改良	2,419	-	-	-	2,419
什項設備	959,449	69,156	51,229	-	977,376
	<u>85,711,001</u>	<u>\$ 7,269,748</u>	<u>\$ 357,139</u>	<u>\$ -</u>	<u>92,623,610</u>
年底淨額	<u>\$26,132,425</u>				<u>\$20,527,24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並無減損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研發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四、無形資產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602,441	<u>\$ 19,732</u>	<u>\$ 355,373</u>	<u>\$ 5,562</u>	\$ 272,362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28,469	<u>\$ 124,419</u>	<u>\$ 355,373</u>	<u>\$ 5,562</u>	203,077
	<u>\$173,972</u>				<u>\$ 69,285</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545,282	\$ 109,842	\$ 52,683	\$ 602,4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272,324</u>	<u>\$ 208,828</u>	<u>\$ 52,683</u>	<u>428,469</u>
	<u>\$ 272,958</u>			<u>\$ 173,97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三）	\$137,202	\$164,177
存出保證金	2,399	3,497
長期應收款	<u>2,106</u>	<u>3,768</u>
	<u>\$141,707</u>	<u>\$171,442</u>

####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 付 款	<u>\$162,970</u>	<u>\$174,965</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進口融資借款	\$ 540,028	\$ 535,039
信用借款	<u>1,000,000</u>	<u>1,599,000</u>
	<u>\$ 1,540,028</u>	<u>\$ 2,134,039</u>
利率區間	1.24%~2.02%	1.09%~1.92%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671,943	\$ 9,822,25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913,333</u>	<u>4,405,000</u>
	12,585,276	14,227,2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3,784	12,143,430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u>39,502</u>	<u>10,322</u>
長期借款	<u>\$ 7,861,990</u>	<u>\$ 2,073,506</u>
利率區間	1.73%~2.91%	1.57%~2.52%

	期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4.06 至 107.06	\$ 7,267,5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5.10	1,0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12 至 105.03	8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7.09	65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0 至 107.10	6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4 至 105.03	540,000	855,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2 至 107.12	490,240	646,799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1 至 109.01	251,9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10 至 105.12	24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6.09	22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7 至 106.07	200,000	32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9 至 106.09	133,333	200,000
擔保日幣借款	自	103.03 至 108.03	91,508	109,28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8 至 107.02	78,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90.04 至 105.04	22,795	91,179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4.03 清償。	-	1,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4.03 清償。	-	50,000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04.06 清償。	-	7,855,000
無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04.06 清償。	-	1,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4.09 清償。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3,784	12,143,430
相關交易費用			<u>39,502</u>	<u>10,322</u>
長期借款總額			<u>\$ 7,861,990</u>	<u>\$ 2,073,506</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於 104 年 6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 3 年期總額度為 76.5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已全數動用。

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04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三。

####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815	\$ 3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716,864</u>	<u>1,993,023</u>
	<u>\$ 1,721,679</u>	<u>\$ 1,993,05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40,774	\$ 243,161
應付修繕維護費	189,336	183,195
應付保險費	154,108	64,447
應付律師費	57,240	561,109
應付重工費	41,126	41,172
應付權利金	19,357	18,664
其他	<u>481,009</u>	<u>472,521</u>
	<u>\$ 1,182,950</u>	<u>\$ 1,584,269</u>

####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63,640	\$ 62,715
退貨及折讓(二)	<u>98,016</u>	<u>72,273</u>
	<u>\$ 161,656</u>	<u>\$ 134,988</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715	\$ 72,273	\$ 134,988
本年度新增	63,640	229,341	292,981
本年度迴轉/沖銷	( 62,715)	( 204,075)	( 266,790)
淨兌換差額	<u>-</u>	<u>477</u>	<u>47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40</u>	<u>\$ 98,016</u>	<u>\$ 161,656</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9,856	\$ 1,576,7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0,797 )	( 839,7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09,059</u>	<u>\$ 736,9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466,736</u>	<u>\$ 797,238</u>	<u>\$ 669,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0	-	6,450
利息費用	32,944	-	32,944
計畫資產報酬	-	18,247	( 18,247 )
認列於損益	<u>39,394</u>	<u>18,247</u>	<u>21,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 76,340	(\$ 1,823)	\$ 78,1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340	( 1,823)	78,163
雇主提撥	-	31,830	( 31,830)
福利支付	( 5,764)	( 5,76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76,706	839,728	736,9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01	-	7,301
利息費用	35,389	-	35,389
計畫資產報酬	-	19,176	( 19,176)
認列於損益	42,690	19,176	23,51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3,303	( 6,563)	199,86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80,955	-	80,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4,258	( 6,563)	280,821
雇主提撥	-	32,254	( 32,254)
福利支付	( 93,798)	( 93,79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99,856	\$ 790,797	\$ 1,009,0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3,214	\$ 16,115
推銷費用	1,235	1,508
管理費用	4,073	4,625
研發費用	4,992	6,296
	\$ 23,514	\$ 28,54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9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 80,955</u> )
減少 0.50%	<u>\$164,0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161,783</u>
減少 0.50%	( <u>\$ 80,16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222</u>	<u>\$ 32,78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另本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7,178 仟元及 121,471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03年1月1日餘額	<u>\$258,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121,47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9,8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27
利息費用	<u>6,951</u>
認列於損益	<u>17,17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5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74</u>
福利支付	( <u>4,147</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1,1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17,178</u>	<u>\$121,471</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90%</u>	<u>2.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90%</u>	<u>2.25%</u>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617,849</u>	<u>3,558,774</u>
已發行股本	<u>\$ 36,178,489</u>	<u>\$ 35,587,7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5,217	\$317,204
受領股東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6,422</u>	<u>6,422</u>
	<u>\$291,676</u>	<u>\$323,663</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51	\$ 661
庫藏股票交易	<u>20,080</u>	<u>20,080</u>
	<u>\$ 21,331</u>	<u>\$ 20,74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u>\$258,071</u> )	( <u>\$102,752</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

1. 15% 為員工酬勞；
2. 2% 為董事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223	(\$ 49,1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1,700</u>	<u>76,364</u>
年底餘額	<u>\$ 48,923</u>	<u>\$ 27,2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917,437	\$506,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46,069)	410,511
年底餘額	<u>\$871,368</u>	<u>\$917,437</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1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9,813)	\$ -
本年度發行	( 396,545)	( 270,25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42,951</u>	<u>60,445</u>
年底餘額	<u>(\$263,407)</u>	<u>(\$209,813)</u>

(五) 庫藏股票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18,639
<u>103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27,02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三 、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518,357	\$ 22,035,670
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u>19,072</u>	<u>18,720</u>
	<u>\$ 20,537,429</u>	<u>\$ 22,054,390</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智慧財產權收入	\$ 951,300	\$ -
利息收入	22,075	46,696
股利收入	88,019	68,153
其他	36,660	39,886
	<u>\$ 1,098,054</u>	<u>\$ 154,73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6,041	\$ 71,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 8,376)	18,39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9,775
處分投資利益	7,491	-
其他損失	( 189)	( 347)
	<u>\$124,967</u>	<u>\$119,061</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08,768	\$305,026
其他	10	1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7,559	23,654
	<u>\$301,219</u>	<u>\$281,3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59	\$ 23,654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66%	1.90%

###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 271</u>

上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帳列於營業費用之呆帳損失。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9,222	\$ 7,269,748
無形資產	<u>124,419</u>	<u>208,828</u>
合計	<u>\$ 5,803,641</u>	<u>\$ 7,478,5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36,331	\$ 6,212,909
營業費用	<u>742,891</u>	<u>1,056,839</u>
	<u>\$ 5,679,222</u>	<u>\$ 7,269,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456	\$ 151,700
推銷費用	9	79
管理費用	17,531	54,483
研發費用	<u>1,423</u>	<u>2,566</u>
	<u>\$ 124,419</u>	<u>\$ 208,82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87,964	\$ 193,569
確定福利計畫	<u>40,692</u>	<u>150,015</u>
	228,656	343,5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42,951	60,445
其他員工福利	<u>4,881,945</u>	<u>4,911,1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53,552</u>	<u>\$ 5,315,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5,289	\$ 2,803,214
營業費用	<u>2,718,263</u>	<u>2,511,937</u>
	<u>\$ 5,453,552</u>	<u>\$ 5,315,15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8,227	\$508,5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2,186</u> )	( <u>437,323</u> )
淨損益	<u>\$126,041</u>	<u>\$ 71,242</u>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187,669)</u>	<u>(\$ 6,453,6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1,904)	(\$ 1,097,1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559	( 37,8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389	( 11,1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6,956	1,147,3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25
其他	-	( 1,2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12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60</u>	<u>\$ 16,0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80,742</u>	<u>\$295,537</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905,612</u>	<u>\$ -</u>	<u>\$ 905,61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905,612</u>	<u>\$ -</u>	<u>\$ 905,61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2 年到期	\$ 4,297,859	\$ 4,706,885
113 年到期	6,361,778	6,681,084
114 年到期	<u>2,599,961</u>	<u>-</u>
	<u>\$ 13,259,598</u>	<u>\$ 11,387,969</u>
投資抵減		
股東投資抵減	<u>\$ 152,042</u>	<u>\$ 123,8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980,427</u>	<u>\$ 11,636,559</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6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	\$ 123,832	105
		<u>28,210</u>	106
		<u>\$ 152,04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80,609	111
1,055,639	112
1,081,502	113
<u>441,993</u>	114
<u>\$ 3,159,74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待彌補虧損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u>18,304,273</u> )	( <u>13,812,749</u> )
	( <u>\$18,304,273</u> )	( <u>\$13,812,749</u>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1,581</u>	<u>\$ 289,482</u>

本公司因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2、101 及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另對 98 年度之復查決定尚有不服，已申請訴願，本公司並已適當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六、每股虧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u>\$ 1.19</u> )	( <u>\$ 1.83</u> )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u>\$4,187,669</u> )	( <u>\$6,453,81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22,495</u>	<u>3,517,574</u>

附註二七所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屬潛在普通股，惟於 104 及 103 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總額 123,251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即無償），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1466 號函核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每股 公平價值</u>	<u>發行暨 增資基準日</u>	<u>實際 發行股數</u>
103/08/28	38,365	\$ 7.76	103/12/25	37,301
104/03/16	62,213	6.82	104/07/22	61,279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 仟 股 )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37,301	-
本年度給與 (註1)	62,213	38,365
本年度既得	( 14,280)	-
本年度失效 (註2及註3)	( 3,827)	( 1,064)
年底餘額	<u>81,407</u>	<u>37,301</u>

註1：本年度給與之股數非實際發行。

註2：本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690 仟股、已註銷股數 2,203 仟股，及 104 年 3 月 16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934 仟股。

註3：本年度失效股數含 103 年 8 月 28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1,064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2,951 仟元及 60,445 仟元。

####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對京宏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喪失控制力而視為處分。另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簽訂處分兆宏公司之協議，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兆宏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京宏公司及兆宏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處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0,377	\$ 51,3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7,317	87,964
超過 5 年	<u>551,786</u>	<u>217,055</u>
	<u>\$799,480</u>	<u>\$356,335</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77,514</u>	<u>\$ 76,304</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848,961</u>	<u>\$ -</u>	<u>\$ -</u>	<u>\$ 848,9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17</u>	<u>\$ -</u>	<u>\$ 7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5	\$ -	\$ 9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919,853	\$ -	\$ -	\$ 919,85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113	\$ -	\$ 7,113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9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083,957	9,839,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07,461	999,07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717	7,11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342,404	20,597,1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39,843</u>	<u>\$ 18,877</u>	<u>\$ 29,940</u>	<u>\$ 33,562</u>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70,910	\$ 3,914,201
—金融負債	1,924,120	1,59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8,062	2,540,077
—金融負債	12,161,682	14,751,975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60,808 仟元及 73,76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4,896 仟元及 91,98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59%及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04,580 仟元及 3,922,52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256,602	\$ -	\$ -	\$ -	\$ 3,256,602
浮動利率工具	5,458,910	8,002,062	86,192	-	13,547,164
固定利率工具	<u>1,029,375</u>	<u>-</u>	<u>-</u>	<u>-</u>	<u>1,029,375</u>
	<u>\$ 9,744,887</u>	<u>\$ 8,002,062</u>	<u>\$ 86,192</u>	<u>\$ -</u>	<u>\$ 17,833,1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246,146	\$ -	\$ -	\$ -	\$ 4,246,146
浮動利率工具	12,929,684	1,704,910	443,796	-	15,078,390
固定利率工具	<u>1,603,482</u>	<u>-</u>	<u>-</u>	<u>-</u>	<u>1,603,482</u>
	<u>\$ 18,779,312</u>	<u>\$ 1,704,910</u>	<u>\$ 443,796</u>	<u>\$ -</u>	<u>\$ 20,928,01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60,937	\$ -	\$ -	\$ -	\$ -
一流	出	361,654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62,947	\$ -	\$ -	\$ -	\$ -
一流	出	569,965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4,058,589	\$3,067,556
	主要管理階層	3,056,579	5,322,675
	其他關係人	1,680	2,321
	關聯企業	<u>1,405</u>	<u>709</u>
		<u>\$7,118,253</u>	<u>\$8,393,261</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40,092</u>	<u>\$187,6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 575,961	\$ 415,801
	主要管理階層	396,937	482,213
	其他關係人	44	182
	關聯企業	<u>35</u>	<u>547</u>
		<u>\$ 972,977</u>	<u>\$ 898,743</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2,388	\$ 32
	子 公 司	2,030	2,412
	關聯企業	156	185
	其他關係人	<u>32</u>	<u>-</u>
	<u>\$ 4,606</u>	<u>\$ 2,62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 15,574	\$ -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11,557</u>	<u>62,957</u>
		<u>\$ 27,131</u>	<u>\$ 62,95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21,676</u>	<u>\$ 136,6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 189,803</u>	<u>\$ 275,775</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376,828	\$ 410,293
	其他關係人	22,200	24,000
	主要管理階層	4,359	2,011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748</u>	<u>321</u>
		<u>\$ 404,135</u>	<u>\$ 436,625</u>
軟體模具使用等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2,643	\$ 189
	關聯企業	962	1,098
	子公司	<u>469</u>	<u>1,128</u>
		<u>\$ 4,074</u>	<u>\$ 2,415</u>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10,668	\$ 17,500
	關聯企業	<u>6,427</u>	<u>3,792</u>
		<u>\$ 17,095</u>	<u>\$ 21,2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75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 處分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關聯企業	<u>\$ -</u>	<u>\$ 30,558</u>	<u>\$ -</u>	<u>\$ 16,789</u>

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173	\$ 75,680
退職後福利	17,178	121,471
股份基礎給付	32,099	6,17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8	62
	<u>\$133,778</u>	<u>\$203,383</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或土地租賃契約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2,527,602	\$ 14,573,603
應收帳款	781,982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02	164,177
	<u>\$ 13,446,786</u>	<u>\$ 14,737,78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6,647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39,954</u>	<u>\$639,834</u>

(三) 本公司自 99 年 1 月起陸續與 IBM 公司簽訂以三年為一期之協議，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第二次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完畢。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已與 IBM 公司簽定繼續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止。

(四)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與國外 J 公司簽訂專利交互授權合約，期間為 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支付相關之權利金完畢。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41,746		0.2727		\$	502,244		
美 元	97,930		32.825			<u>3,214,542</u>		
								<u>\$ 3,716,78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43,838		0.2727		\$	202,845		
美 元	46,470		32.825			<u>1,525,374</u>		
								<u>\$ 1,728,2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3,208,762		0.2646		\$	849,039		
美 元	99,780		31.65			<u>3,158,027</u>		
								<u>\$ 4,007,06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940,365		0.2646		\$	513,421		
美 元	61,899		31.65			<u>1,959,089</u>		
								<u>\$ 2,472,510</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6,041 仟元及 71,24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日期	帳數	面額	持有股比例(%)	期末		註	
						公允價值	(註 3)		
本公司	股票 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95,830	\$ 848,961	7.40	\$ 848,961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877	58,500	3.06	151,732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50	-	0.2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6	-	0.18	23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	
	MXBVI 公司	股票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y ASIC Bhd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Cayman)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amoa)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51,749	0.17	51,749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4,500	28,818	3.25	28,818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893	269,940	0.71	269,940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2.52	12,619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83	35,451	4.90	62,177		註 2
惠盈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382	18,639	0.11	18,639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7,125	-	10.43	22,734		註 2	

註 1：係按期末收盤價計算。

註 2：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有活絡市場者為市價，無活絡市場為淨值，依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3,056,579	15%	月結30天	詳附註32	詳附註32	\$ 396,937	12%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381,257	16%	月結45天	詳附註32	詳附註32	520,375	15%	-
MX香港公司	MX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75,958	3%	Net 60天	詳附註32	詳附註32	55,247	2%	-
MX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06,837	100%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15,853	100%	-
MX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21,365	100%	Net 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1,326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處			
本公司	MegaChips公司 MX香港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396,937 520,375	6.95次 7.72次	\$	-	-	JPY 1,376,575仟元 USD 9,654仟元	-	\$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開始	投資	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期	末	去年	(註 1)	股	數	比	帳	本	本	期	損	損	益	資	資	資	益	
				期	末	年	底			率	面	本	本	期	(	(	(	投	投	投	之	
				\$		\$				(%)	額	本	本	期	註	註	註	資	資	資	益	
				本	期	去	年	年	末		(註 2)	本	本	期	(	(	(	資	資	資	之	
				期	末	年	底	末	末			本	本	期	(	(	(	資	資	資	之	
				\$		\$						本	本	期	(	(	(	資	資	資	之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2,640	100,000	2,640	2,640	100,000	100.00	100.00	\$ 163,422	58,361	58,361	(\$ 58,361)								58,361
	MXBVI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	6,977,791	212,048,000	7,348,057	7,348,057	212,048,000	100.00	100.00	1,643,021	28,310	28,310	(28,310)								28,310
	惠盈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5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00	100.00	23,551	687	687	(687)								687
	潤宏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84,432	-	984,432	984,432	-	100.00	100.00	20,336	12,511	12,511	(12,511)								12,511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1,502,711	150,271,240	1,502,711	1,502,711	150,271,240	97.25	97.25	227,523	413,909	413,909	(413,909)								402,527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697,374	69,627,323	607,379	607,379	69,627,323	90.43	90.43	48,599	78,190	78,190	(78,190)								70,375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59,944	5,994,371	59,944	59,944	5,994,371	20.61	20.61	10,886	112,527	112,527	(112,527)								23,191
MXBVI 公司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國	IC 設計	858,641	26,100,000	850,637	850,637	26,100,000	100.00	100.00	317,770	7,843	7,843	(7,843)								註 4
	Macronix Europe NV.	比利時	售後服務	2,106	999	2,106	2,106	999	100.00	100.00	95,676	6,858	6,858	(6,858)								註 4
	Macronix Pte. Ltd.	新加坡	售後服務	3,291	174,000	3,291	3,291	174,000	100.00	100.00	17,195	805	805	(805)								註 4
	MX 香港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378,427	89,700,000	378,427	378,427	89,700,000	100.00	100.00	500,178	1,233	1,233	(1,233)								註 4
	Macronix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3,035	700,000	26,325	26,325	700,000	100.00	100.00	51,682	3,476	3,476	(3,476)								註 4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27,423	2,742,506	27,423	27,423	2,742,506	1.77	1.77	4,141	413,909	413,909	(413,909)								註 4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34,271	3,393,200	34,271	34,271	3,393,200	4.41	4.41	2,375	78,190	78,190	(78,190)								註 4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4,241	403,245	4,241	4,241	403,245	1.39	1.39	729	112,527	112,527	(112,527)								註 4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4,241	403,245	4,241	4,241	403,245	1.39	1.39	729	112,527	112,527	(112,527)								註 4
	迅宏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2,997	9,470,000	264,448	264,448	9,470,000	100.00	100.00	9,475	32,056	32,056	(32,056)								註 4
	迅宏薩摩亞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7,521	23,352,500	97,521	97,521	23,352,500	100.00	100.00	6,690	924	924	(924)								註 4
	全宏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5,979	1,170,000	27,809	27,809	1,170,000	100.00	100.00	1,151	8,044	8,044	(8,044)								註 4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3,880	6,152,000	23,880	23,880	6,152,000	100.00	100.00	502	417	417	(417)								註 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 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 自 期 積 資 金 額 (註 3)	本自 自 期 積 資 金 額 (註 3)	本自 自 期 積 資 金 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 4)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註 5)	期末帳面價值 (註 6)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 (註 6)	已收之溢餘
旺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 296,160	(註 1)	\$ 296,160	\$ -	\$ -	100.00%	\$ 18,090	\$ 364,556	\$ -	-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軟件、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82,415	(註 2)	82,415	-	82,415	99.02%	( 171)	5,803	-	-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23,435	(註 2)	23,435	-	23,435	94.84%	( 395)	2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402,010 (註 3)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11,052,046

註 1：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 5：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按綜合持股比例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按綜合持股比例依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8,525,140	20,859,896	(2,334,756)	(11.19%)
非流動資產	19,102,522	23,982,679	(4,880,157)	(20.35%)
資產總額	37,627,662	44,842,575	(7,214,913)	(16.09%)
流動負債	9,912,438	19,029,101	(9,116,663)	(47.91%)
非流動負債	9,286,384	3,207,944	6,078,440	189.48%
負債總額	19,198,822	22,237,045	(3,038,223)	(13.6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20,077	22,592,429	(4,172,352)	(18.47%)
非控制權益	8,763	13,101	(4,338)	(33.11%)
權益總額	18,428,840	22,605,530	(4,176,690)	(18.4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流動資產：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故非流動資產減少。</li> <li>• 流動負債：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故流動負債減少。</li> <li>•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故非流動負債增加。</li> </ul>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4 年	103 年	增 減 金 額	變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927,770	\$22,414,213	(\$1,486,443)	(6.63%)
營業成本	(18,415,880)	(19,520,224)	1,104,344	(5.66%)
營業毛利	2,511,890	2,893,989	(382,099)	(13.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0	114	(34)	(29.82%)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11,970	2,894,103	(382,133)	(13.20%)
營業費用	(7,515,746)	(9,209,538)	1,693,792	(18.39%)
營業淨損	(5,003,776)	(6,315,435)	1,311,659	(2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893	(146,569)	969,462	(661.44%)
稅前淨損	(4,180,883)	(6,462,004)	2,281,121	(35.30%)
所得稅費用	(15,058)	(13,523)	(1,535)	11.35%
本年度淨損	(4,195,941)	(6,475,527)	\$2,279,586	(35.20%)
其他綜合損益	(323,735)	409,116	(732,851)	(179.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19,676)	(\$6,066,411)	\$1,546,735	(25.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淨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因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收入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認列智慧財產權收入所致。
- 本年度淨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營業費用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失較103年度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36,201	\$1,703,283	\$(3,746,936)	\$5,592,548	—	—
註 1：民國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703,283仟元，主要係因營業現金收入大於現金支出所致。</li> <li>(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444,956仟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li> <li>(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309,603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li> <li>(4)匯率變動影響金額7,623仟元。</li> </ul> 註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92,548	\$5,406,498	\$(5,025,613)	\$5,973,433	—	—
註 1：民國 10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 5,406,498 仟元，主要係預估營業現金收入大於現金支出。</li> <li>(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 1,685,105 仟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li> <li>(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 3,340,508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li> </ul> 註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生產設備及先進製程設備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4,318,034	1,659,991	1,461,518	7,439,543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提升高階製程能力、降低單位成本，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配合公司經營政策及長期策略投資為主，轉投資公司大都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比重不高，帳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 3.5%。

合併基礎下，104 年度採權益法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320 仟元，及股利收入新台幣 113,853 仟元。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全球經濟表現普遍不佳，各國央行無不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央行於 104 年度二度降息以改善經濟成長動能，目前金融市場仍處於低利率環境；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協商利率之調降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利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收九成以上以美元及日圓計價，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約三成以上以美元及日圓支付，因此新台幣兌美元(日圓)之匯率波動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會產生一定的影響；104 年度美元及日圓兌新台幣分別升

值 3.7% 及 3.1%，致本公司全年淨外幣兌換利益為新台幣 127,560 仟元。

本公司依入帳匯率基礎，採取處分美元(日圓)及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行為，未來仍將持續執行，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佈，104 年全年物價指數下跌 0.31%，通貨膨脹風險低，另全球亦未見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自民國 104 年初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也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目的，依預期之外匯淨部位進行避險。另因交易與交割之時間差致該交易或有損益發生。
3.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確實依上述程序執行，以控管營運及財務風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分為 4 種領域：

### 1. 先進技術

- (1) 高容量記憶體之新世代技術 3D NAND Flash。
- (2) 新世代記憶體 PCM(Phase Change Memory)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 (3) 新世代記憶體 ReRAM 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 2. 製程

- (1) 32 奈米 Macronix Nbit<sup>®</sup>製程與後續衍生發展。
- (2) 48 奈米 NOR Flash 製程與後續衍生發展。
- (3) 19 奈米 NAND Flash 製程與後續微縮技術發展。
- (4) 0.15 微米高壓 CMOS、BCD 以及超高壓(UHV)製程。
- (5) 0.15 微米之嵌入式製程。
- (6) 客製化製程技術。

### 3. 產品

- (1) 高儲存容量 XtraROM<sup>®</sup>。
- (2) 高速度與低耗能 Serial Flash。
- (3) 高儲存容量 NAND Flash。

### 4. 品質與測試

- (1) 發展車用等級之品質認證與生產流程。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約為新台幣 41 億元。(上述費用包含人員成本、設備使用費、物料費用、專利權使用費與專利商標申請費..等)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變動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始終遵循各項政策、法令，並一直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且適切配合進行必要的調整。104 年度國內外較重要的政策或法律變動以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申報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資料，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本次修法重點在遏止價購委託書、瞭解委託書流向以利不法行為之查核。已依規定辦理 104 年股東會委託書作業。
2. 修正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已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另經濟部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使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修訂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得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提前適用。本公司已依規定完成 104 年各期財務報表之編製。
4. 環保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修訂「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本公司基於對社會責任的重視及關懷，已建置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管理系統、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每年持續投入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並符合客戶綠色產品需求。
5. 財政部發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本次修訂重點是希望藉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實際提高員工伙食補助，以確實增進員工福利，營運成本亦隨之增加。
6. 配合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均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影響。
7. 勞動基準法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將現行雙週 84 小時的法定工時縮短為單週 40 小時，加班上限由現行每月 46 小時增



加為每月 54 小時，法定工時縮短後，原本勞工 1 年可享 19 天國定假日，縮減為與公務員同樣的 12 天。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據規定降低單週工時為 40 小時，並保留員工 1 年 19 天假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影響，且半導體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若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價格急遽變動，營收及獲利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半導體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激烈，旺宏長期投入於核心技術的研發，多次在國際重要半導體研討會發表前瞻研究論文，獲得 IEEE(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高度肯定。民國 104 年，向各國申請之專利，共獲得 544 件專利，較前一年成長 25%，累計擁有全球 6,260 件專利，具體展現旺宏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堅強的專利實力。此外，繼續與 IBM Corporation 共同進行相變化記憶體先驅技術的研究。唯有掌握核心技術，強化長期競爭力，才能位居全球供應鏈的重要關鍵地位。

除取得技術之競爭優勢，並提升製程技術以持續降低成本。NOR Flash 方面，75 奈米產品出貨量穩健成長，今年製程將從 55 奈米推進到 48 奈米，向全球領先地位前進；SLC NAND Flash 方面，36 奈米產品已經量產，正加速推進到 19 奈米，去年營收成長超過 1 倍，今年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因應電子科技產品之廣泛應用及市場發展趨勢，旺宏以先進製程技術及完整產品線兩大優勢，不斷精進創新與開發新產品，除加速 3D 製程開發外，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物聯網與智慧穿戴裝置應用市場之需求，符合當前車載通訊市場之需求，另針對航太國防市場對高可靠性嚴謹需求，成功開發高效能高品質產品。經過多年深耕與佈局，I/A/I (Industrial / automotive / infrastructure)等領域，將是今年主要成長動力來源，旺宏正以最佳的產品品質及對產品的長期出產承諾，贏得全球客戶的信任，使公司經營能穩定成長。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針對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並依據產品和技術開發需要規劃產能。近來，本公司雖無擴充產能計劃，但因應新製程技術開發，及部分設備汰舊換新之需要而新增資本支出。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快速，若有供需失衡情況，勢必造成營運成本與存貨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獲利。對此，公司建立一套預估及管理機制，隨時掌控營運情況及可能的變化，以期降低營運風險的發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矽晶片、光阻劑、化學品及氣體，若由單一供應商提供，未能及時找到替代貨源，將可能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另原物料價格因不可控制之因素上漲，將導致成本的增加之風險。本公司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本公司採購政策，一向採取多方進貨來源，以確保供貨需求，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除提高成本競爭力並降低供應鏈不可預期之風險。

銷貨過度集中可能因主要客戶面對之市場波動及競爭壓力而導致縮減其採購規模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客戶，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一直是本公司銷售策略。針對未來發展，本公司已掌握電子產業之快速變化趨勢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由消費性電子、通訊、電腦等領域，擴大到車用電子與行動裝置市場。旺宏正以最佳的產品品質及對產品的長期出產承諾，贏得全球客戶的信任。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關於本公司與 Spansion 之爭議摘要如下：

Spansion 係於 102 年 8 月份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和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訴本公司專利侵權；又於 103 年 4 月份於前揭法院再度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控訴。

本公司則於 102 年 11 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舉發 Spansion 之特定專利無效。

本公司復於 102 年 10 月向東維吉尼亞州聯邦地方法院指控 Spansion 之產品侵害本公司專利，該法院基於當事人與證人便利性考量，於 103 年 3 月裁定將案件移轉至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續行審理。

本公司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6 月向 ITC 控訴 Spansion 及其關係企業與客戶侵害本公司專利。再分別於 103 年 7 月 7 日及 103 年 9 月 12 日在德國曼海姆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Mannheim)及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Munich)對 Spansion 及其關係企業與客戶提出侵害專利訴訟案件。

關於本公司與 Spansion 間之上述專利爭議，雙方已於 104 年 1 月份和解並依法公告(<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2.關於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Macronix America Inc.(“MXA”)與 Round Rock Research, LLC(以下簡稱“RR”)之案件摘要如下：

RR 於 104 年 12 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就其與 Nintendo Co. Inc. 以及 Ricoh Americas Corp.之專利侵權爭議，以第三人身分傳喚(Subpoena)

MXA，MXA 已請委任美國律師提起異議在案。

3.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2、101 及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另對 98 年度之復查決定尚有不服，已申請訴願，本公司並已適當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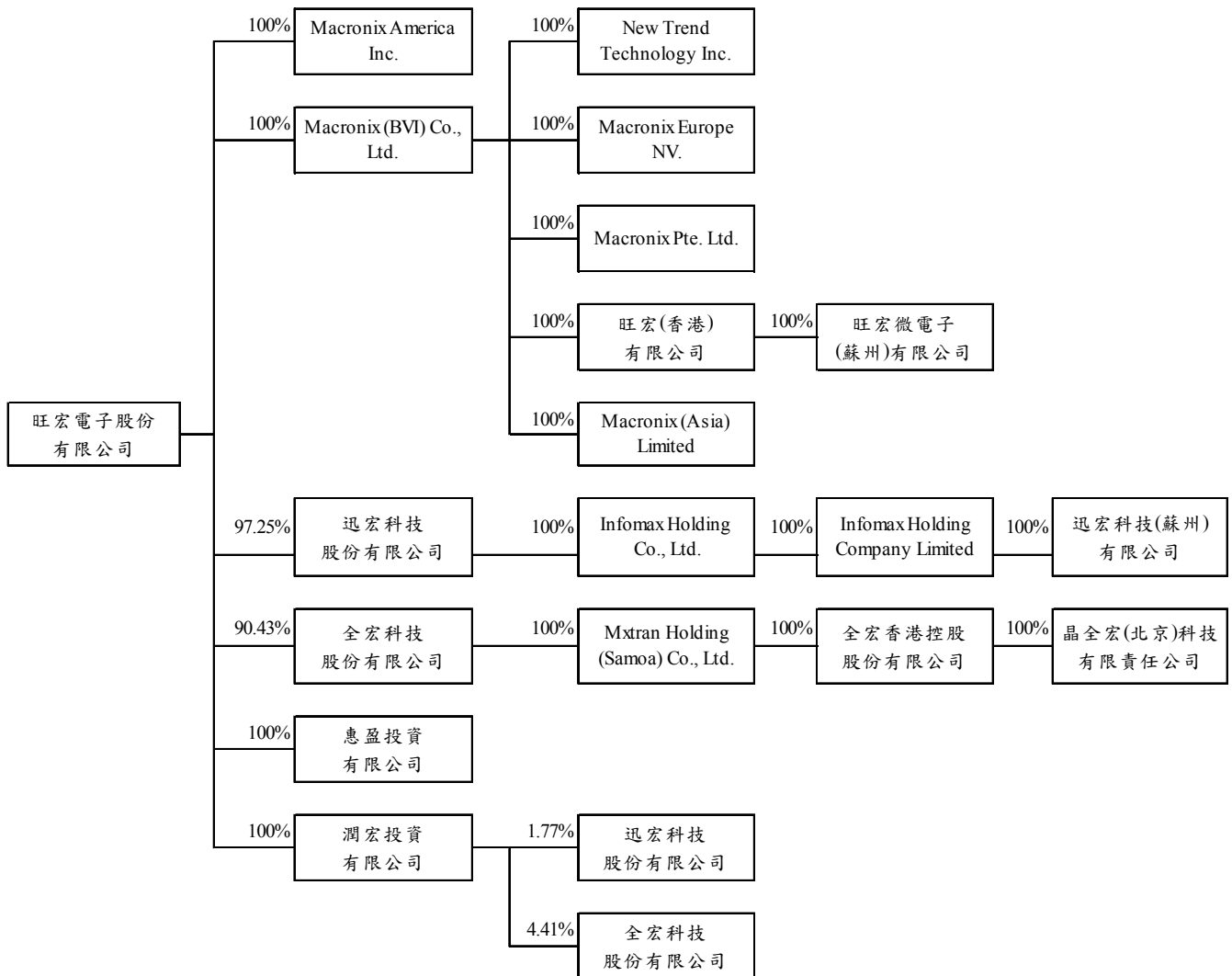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cronix America Inc.	83.03	68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95035	美金 100	市場行銷
Macronix (BVI) Co., Ltd.	86.02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12,048	投資控股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87.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20 樓	新台幣 500,000	一般投資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19 樓	新台幣 984,432	一般投資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新三路 3 號 4 樓	新台幣 1,545,159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Infomax Holding Co., Ltd.	96.10	Portea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9,470	投資控股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6.11	Flat A 6/F Man Wing Building, 503-507 Nathan Road, Yau Me Tei, Kowloon, HK	美金 3,000	投資控股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6.1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虹西路 55 號	人民幣 17,699	軟件、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16 號 9 樓	新台幣 770,000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98.05	Portea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170	投資控股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6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03-507 號萬榮大廈 6 樓 A 室	美金 790	投資控股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9.0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 41 號 809-810 室	人民幣 5,000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88.01	68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95035	美金 26,100	IC 設計
Macronix Europe NV.	88.07	Koningin, Astridlaan 49, Bus 6, 1780 Wemmel, Belgium	歐元 62	售後服務
Macronix Pte. Ltd.	89.08	1 Marine Parade Central #11-03 Parkway Centre, Singapore 449408	新幣 174	售後服務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92.03	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5 號第 9 座 7 樓 702-703 室	美金 11,500	市場行銷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4.0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虹西路 55 號	人民幣 63,996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Macronix (Asia) Limited	93.1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美金 700	投資控股

3.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及一般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持有股份	
	職稱	名稱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盧志遠	0	0%
	董 事	吳敏求	0	0%
	董 事	游敦行	0	0%
	總經理	楊雅聖	0	0%
Macronix (BVI) Co., Ltd.	董 事	吳敏求	0	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求	-	1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求	-	100%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敏求	58,552	0.04%
	董事/總經理	游敦行	79,149	0.05%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倪福隆	150,271,240	97.25%
	監察人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2,742,506	1.77%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董 事	游敦行	0	0%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游敦行	0	0%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游敦行	0	0%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吳敏求	120,000	0.16%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游敦行	69,627,323	90.43%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紹文	69,627,323	90.43%
	董 事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90,000	0.12%
	監察人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3,393,200	4.41%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持有股份	
	職稱	名稱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	黃紹文	0	0%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文	0	0%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紹文	0	0%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葉沛甫	0	0%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倪福隆	0	0%
	董事	吳敏求	1	0%
	董事	盧志遠	0	0%
	董事	葉沛甫	0	0%
	董事	莊永田	0	0%
	總經理	Christopher Haydn Bowen	0	0%
Macronix Pte. Ltd.	董事長	潘文森	0	0%
	董事	倪福隆	0	0%
	董事	莊永田	0	0%
	董事/總經理	Tan Siah Cheae	0	0%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敏求	0	0%
	董事	盧志遠	0	0%
	董事	潘文森	0	0%
	董事	倪福隆	0	0%
	董事	葉沛甫	0	0%
	董事	莊永田	0	0%
	總經理	謝浩緯	0	0%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敏求	0	0%
	總經理	談雲生	0	0%
	監察人	林秀美	0	0%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吳敏求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Macronix America Inc.	2,640	257,612	89,979	167,633	913,232	(51,740)	(58,361)	(583.61)
Macronix (BVI) Co., Ltd.	6,977,791	1,647,266	125	1,647,141	-	(455)	28,310	0.13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42,300	110	42,190	-	(140)	(687)	NA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984,432	20,446	110	20,336	-	(140)	(12,511)	NA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159	268,910	31,673	237,237	556	(285,480)	(413,909)	(2.68)
Infomax Holding Co., Ltd.	292,997	9,475	-	9,475	-	-	(32,056)	(3.39)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7,521	6,883	193	6,690	-	-	(924)	(0.04)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2,415	9,379	3,519	5,860	28,849	(1,102)	(173)	NA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74,556	20,291	54,265	17,448	(76,432)	(78,190)	(1.02)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35,979	1,151	-	1,151	-	-	(8,044)	(6.88)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80	502	-	502	-	-	(417)	(0.07)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3,435	40	17	23	7,527	(297)	(417)	NA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858,641	317,770	-	317,770	-	(7,818)	(7,843)	(0.30)
Macronix Europe NV.	2,106	109,417	13,741	95,676	116,021	6,787	6,858	6,858
Macronix Pte. Ltd.	3,291	17,575	380	17,195	17,282	823	805	4.63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378,427	1,125,135	624,957	500,178	3,660,154	(21,401)	(1,233)	(0.01)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6,160	413,199	48,643	364,556	240,628	10,810	18,090	NA
Macronix (Asia) Limited	23,035	59,315	6,843	52,472	94,992	5,348	3,476	4.9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9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仟元	母公司	100%	104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3,899,382股 15,676仟元 (註)	無	無	無

註：金額依 105.04.18 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02 元計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敏求

